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叢刊之一

560
台灣之幣制與銀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47B

台灣之幣制與銀行目次

引言

第一章 台灣幣制與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第一節 台灣幣制之沿革

第二節 台灣銀行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第三節 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過程

第二章 台銀券發行膨脹之處理與新台幣之發行

第一節 近年台銀券發行膨脹情形

第二節 日銀券及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之處理

第三節 新台幣之發行與舊台幣之收兌

第四節 台幣與法幣匯率之決定問題

第三章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之發展及其交流

第四章 台灣省內銀行股權之分析

第五章 台灣各銀行之存放款業務

目次

四三

三七

二五

卷一

1541299

海
南
書
店

1997
280

目 次

第一節 存 款.....四三

第二節 放 款.....四九

第六章 台灣省內銀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五六

第七章 台灣省內銀行資產中日本國債之比重.....六二

第八章 台灣省之保險業.....七〇

第九章 台灣之信託合作及無盡業.....七八

第一節 台灣信託業概況.....七八

第二節 台灣合作金庫概況.....八〇

第三節 台灣無盡業.....八三

結 語.....八七

附 表

附表一 台灣銀行銀行券發行額歷年統計表.....九〇

附表二 台灣銀行券發行準備別統計表.....九二

附表三 台灣銀行券種別發行額統計表.....九四

附表四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月別統計表.....九六

附表五 充台灣銀行券保證之日本銀行券種類別統計表 九八

附表六 台灣銀行券製造額累計表..... 九九

附表七 台北市與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一〇〇

附表八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及營業所數調查統計表 一〇一

附表九 台灣省內各銀行累年資產負債總括表 一〇三

附表十 台灣銀行累年末資產負債表 一〇四

附表十一、甲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〇六

附表十一、乙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〇八

附表十二 台灣省各金融機關對在日本企業之投資一覽表 一一一

附表十三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款額銀別累計表 一一二

附表十四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資額種類別餘額表 一一三

附表十五 台灣省各生命保險會社投資省內工業統計表 一一四

附表十六 台灣省內生命保險會社現有契約統計表 一一六

附表十七 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一一八

目

次

四

引言

台灣經日本半世紀之統治後業已隨抗戰勝利而重返祖國。過去，日本爲配合其在台之經濟掠奪，乃相繼在台樹立現代幣制及設立新式金融機構，五十餘年來已逐漸形成一完備之殖民地金融體制。

台灣光復後，台省雖仍維持獨特之金融體制，惟自屬權宜之計，由於今昔情勢之互異，其終必逐漸納入國內同一之系統殆可斷言。然當前台灣幣制金融方面實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如現行幣制應否繼續維持，台幣法幣匯率應如何釐定，台省各金融機構存日資產與各該機構中之日人股權應如何處理以及台省金融應如何建制等是，凡此均有待於對台省幣制金融之過去與現在有一澈底之認識。

本書之目的即在對台省幣制之演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發展與業務情形加以詳細之剖析，並進而提供有關之處理辦法，以供當局與關心台省幣制金融者之參攷。

第一章 台灣幣制與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第一節 台灣幣制之沿革

台灣近代貨幣制度之樹立爲台灣資本主義經濟化礎石之一，係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佔有台灣而俱來。

台灣在日本佔領以前，各種貨幣交雜流通，爲數達百數十種之多，大別之爲馬蹄銀，銀幣及銅幣三種，馬蹄銀又有官錢與私錢之別，以其品質較他種貨幣爲優，一般多用充交易之標準，且多爲銀匠所收買，市場上殆難見其流通。銀幣之種類尤多，惟以我國及台島所鑄造者以及墨西哥，西班牙元，日本銀圓（龍銀）等爲主，此外尚有英、美、法、印度、安南、香港、葡萄牙及暹羅等國之貨幣亦混入流通。由於品質之不一，故交易之際須一一秤量始能授受，惟計算單位則全島一律稱爲「元」，其價格隨地域而異。關於銅幣則有官鑄錢及樣錢與私鑄之私錢三種。私錢在各地鑄造者多，種類繁雜，其品質之優劣又因其有無磨損而分爲好錢與歹錢兩種，價格亦隨之各異。

因之，台灣在日領前貨幣情形極爲複雜，日人據台之初復攜入巨額日本銀行券，一圓銀幣及輔幣以供軍費之支應，乃更增其混亂之程度。當時日台灣總督府爲增加日幣之流通，於施政後對租稅及其他公課之收納會規定以日幣爲限。然以當時台灣人民抗日運動如火如荼，未能收預期之效果，且人民愛好銀幣之觀念特強，對日本銀行券之性質又不理解，故不喜接受紙幣，以致引起紙幣與銀幣之交換發生差額。嗣後日人在島內各地普遍實行日本銀行券與

銀幣之交換，此項差額始漸次縮小，日本銀行券之流通亦漸廣。惟由於日本國內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十月實施金本位制度，同年四月一日乃於台島禁止一圓銀幣之流通。然當時日政府以台島尚不適於施行金本位制以金圓爲計算單位，於是乃採行銀幣及銀行兌換券之變態制度。銀幣對金圓之比價則參酌上海、香港、倫敦等地之白銀行市由台灣總督府決定公布。

一八九七年十月所發表之最初公定比價爲銀幣一千零三十七枚換金圓千圓，即銀幣一合枚金圓九十六錢四厘。翌年此項比價有二次小幅之變動，一八九九年安定，一九〇一年後變動漸劇，一九〇三年共變動二十次，一九〇四年亦達十九次，迄一九〇五年止變動之次數共達七十一之多。且漲落之間距甚大，物價復隨此項比價之變動而有急劇及不自然之漲落，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因之紊亂，致發生種種弊竇，就中以引起投機一點爲尤甚。當比價有上漲之傾向時，銀行存款多被提取，借款者多；反之，則存款突增，放款回籠，而其間之損失又常歸銀行業負擔，結果各地銀行亦以與公衆同樣之手段利用台灣銀行之存款而轉嫁其損失於台銀，故此項損失實由作爲台島中央銀行之台灣銀行負擔。加之島外（如日本國內）之有存款者亦利用銀價之變動以博厚利，致增加巨額之匯兌投機，台灣銀行之銀準備因之發生動搖甚至陷入窘境。

日台灣總督府有鑒於此，爲安定台島金融乃決定改革台灣幣制，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以意見書提交日大藏省作爲提案提出日帝國會議。後因日俄戰爭行將爆發之影響，日第十九次帝國會議解散，此案遂遭擱置，當時台島人心動搖請求銀幣之交換者增多，匯兌投機益甚，台灣銀行準備更加減少，日大藏省無法，唯有再三忍受銀價之高昂極力

於中國及英美市場收買白銀放出以應急需。至一九〇四年，台灣總督府無奈乃決行改制，台灣銀行以黃金為準備發行銀行券（即金券），同時並准銀幣使用，但禁止一般無條件流通，更於一九〇九年四月卅日及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分別規定銀幣及銀券應按時價收兌，至是台灣幣制始為名實相符之金位制本度，並與日本國內之幣制合流為一。

第二節 台灣銀行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根据台灣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台灣銀行券之發行，係以正貨為準備，繼於保證準備下准許一定限額之發行，但須經大藏大臣（財政部長）之認可。惟自該行銀行券開始發行以來，關於正貨準備之內容，保證發行之限度，制限外發行稅等，由於經濟情況之推移，已數有改變，其間銀行券之發行及流通狀況變遷亦多。

台灣銀行券發行之正貨準備，於該行設立時，原規定以「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充之。一八九九年該行開業時，曾向日本政府舉借銀幣二百萬元，即係用充此項準備者。一九〇〇年十月該行與台島產金業者締結資金供給與產金購買契約，以及一九一六年以後數年間之向美國及其他各國購買金塊，均係充實正貨準備之措施，結果平均正貨準備保有額亦自一九〇〇年之二百二十萬餘元遞增至一九一八年之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圓。然正貨準備實以一九二〇年所保有之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圓為最高。其後，準備額屢有增減，一九三四年後，發行額激增，正貨準備反而減少，迄一九三六年止，平均正貨準備保有額已降至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圓。此項準備縮減之原因，主要係由於該行在外行處銀準備保有額之減少，及一九三一年日本禁金出口，黃金市價與法定價格乖離，金準備增加發生困難所致。

於是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公布新金準備評價法，重新確定金準備評價之基準，以糾正市場價格與法定價格之乖離，並將金幣、生金銀集中於日本銀行。由於該法之制定，台灣銀行正貨準備中乃加入日本銀行兌換銀行券一項。同月更以法律第六十四號改正台灣銀行中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金準備評價法，台灣銀行保有之金準備須交與日本銀行，台灣銀行之正貨準備主要則以日本銀行券及白銀生金充之。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復加入日本銀行活期存款一項。

在此項正貨準備中，保存於總行庫中者僅日本古金九百四十九枚，合純金一六五一兩七八六。以該行準備評價單位每兩合十二圓九角二分計，共折合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圓四角九分，此數自一九四二年以來迄無變更。至省內總一分支行處所保有之日本銀行兌換券截至十月卅一日止共為九百零六萬六千四百圓，經點明無誤（各見附表二、五）。關於「日本銀行存款」一項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規定可充準備後，於同年末存款總額為四千八百十萬圓，一九四三年末降至二千四百五十一萬圓，一九四四年全年及迄本年十月七日止即已無此項存款，惟自一九四五年九月末台灣銀行在日本分行被封閉後，由於國庫金支付而發行之台銀券，即係以此項國庫金之支付為基礎，作為日本銀行向台灣銀行之透支額，俟將來日本銀行歸還此項透支時，即以之充準備，暫時則列入日本銀行活期存款項目，故實際上此為一帳面之數字。截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卅一日止，此項存款總額共為二九一、四一七、三五六・六五圓。款等三項共為三億五十萬二千七百零七圓一角四分。

其次爲第二保證準備，即通常所稱之「證券準備」。根据最初台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台銀券之發行可以政府發行之紙幣證券，兌換銀行券或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但其發行以五百萬圓爲限度，實際發行額不得超過以正貨爲準備之發行額，如再有發行必要時，經主管大臣之許可，得以上項所述之保證發行之，但須向日本政府繳納所定限外發行額每年百分之五發行稅。

在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五年時，正貨準備不過三百萬圓左右。由於前述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保證發行額亦不能超過此一範圍，惟以後發行逐漸增加，乃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以法律第三號修改台灣銀行法第二項之但書，除去前項規定之不便，銀行券之發行因之亦獲比較伸縮之自由。然台島資金之需要與年俱增，台銀券發行有加無已。制限外之發行額亦數度提高，一九〇六年十月六日准以一百萬圓爲制限外發行額，一九〇九年六月提至二百萬圓，嗣後，因紙幣發行激增，該行痛感保證發行限度有擴張之必要，曾兩度向日政府具陳，復於一九一〇年二月由該行總經理柳生向大藏大臣詳陳，日政府始於同年四月以法律第四十六號修正台灣銀行第九條第二項，將保證發行限度，自一千萬圓擴張至二千萬圓。

一九三五年，由於台灣一般利率之低下，爲免抑制銀行券之發行及壓低利率計，日政府乃於同年三月以法律第二號改正台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三項，將發行稅率自每年百分之五降低至百分之三。一九三七年日政府爲台銀發行方便計，復於同年八月以法律第六十四號改正台灣銀行法第九條，將保證發行限度自二千萬圓一躍而提至五千萬圓，同時以日本政府紙幣及兌換銀行券爲保證準備。

上項保證發行限度之擴張，給予台銀發行券以伸縮力，然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戰事爆發後，日本軍費支

出浩繁，台銀券發行因之激增。日政府乃又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以法律第五十九號將台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中之五千萬圓，改為八千萬圓，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然日本政府尚不以此為足，更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將前項法律廢止，另公布法律第十五號，規定台灣銀行得依大藏大臣所指定之金額發行銀行券，於必要時，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得發行超過前項金額之銀行券，但對超過前項金額之發行額須依大藏大臣規定之比例繳納發行稅，其比例不得低於年利三分。同時對於發行額，應保有同額之金幣，生金銀，兌換銀行券，日本銀行存款，國債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作為保證，但大藏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對台灣銀行根據前項規定保有之金幣，生金銀，兌換銀行券及日本銀行活期存款等之總額，對銀行發行額之比例，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二保證準備包括國債證券，政府證券，證券及商業票據等四項。國債證券為日政府所發行之國債，迄卅四年十月末止，現款為六億一千萬圓；政府證券三千七百萬圓，係該行台北總行為台灣米穀會計而貸予日政府者，有日本大藏大臣之證書；證券係由日本政府保證之公司債及統合出資銀行出資證券，為數達七億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四百六十圓，其中公司債四四、八二八、四〇六圓。統合出資銀行出資證券七一二、二〇三、〇〇〇圓。

以上三項保證，全部保存於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同期商業票據為十一億九千一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圓六角七分，係對產業資金之貸放票據，及對當地銀行保險公司等之貸放票據，故實不限於商業票據一種，此項票據分存各分支行處，其中以存於總行者最多，約佔半數，計五四四、四四六、三五一、六〇圓。省內各分行佔二七二、三八三、一四〇、二五圓，東京、大阪、神戶、三分支行共三七四、五四六、二五一、八二圓。

總上所述，截至卅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發行準備確實存放總行者僅有價值台幣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圓之黃金（日本古金），省内總分支行處保存之日本銀行券八百九十四萬圓，以及前項商業票據，至日本銀行存款實僅為一帳面數字。此外如國債證券，政府證券，及存於日本之商業票據，均有待於向日本銀行，日本政府等有關方面交涉始能清還。（參閱附表一、二、五）

第三節 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過程

一、台銀券之種類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三月，日本政府以法律第三十八號公布「台灣銀行法」，其中第八條規定「台灣銀行得發行五圓以上無記名式見票即付票據」。當時既准銀圓流通，此項票據又為見票即付，於銀行極感不便。日本政府為此，乃於一八九九年以法律第三十四號，修正前項第八條之規定，改為「台灣銀行得發行票面金額壹圓以上之銀行券」，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交換壹圓銀幣。同年九月十三日該行向日本政府借款二百萬圓，充作發行準備，於同年二十六日開業。

台灣銀行開業後三日，即首先發行壹圓券。當時以鈔票需要殷切，發行不容遲延，故銀行券模型係採取日本政府發行之舊紙幣，僅於文字，圖形，彩色略有變更，並由日本政府印刷局承印。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所發行之五圓券，一九〇〇年十二月發行之五十圓券及一九〇一年二月五日發行之拾圓券，均係屬於此種。

一九〇二年以後，銀價變動甚劇，公定價格更改頻繁，持有銀券銀幣者，每受意外損失，以銀券銀幣為投機之

行爲，層出無窮，影響台島經濟殊鉅。因此，台灣總督府不待台灣銀行法之修正，遂於一九〇四年六月四日以律令規定「台灣銀行得發行可交換金幣票面金額壹圓以上之銀行券」，然當時以時間匆促，該行未遑設計圖樣，乃仍依銀券發行舊例，將舊紙幣之樣式略加改變，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壹圓金券，八月廿六日發行五圓券，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發行十圓券，結果形成複本位制，日本政府乃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以法律第三號改正台灣銀行法第八條，將該行銀行券之銀幣交換改爲金幣交換，惟金券發行時，台灣人民已習慣於銀幣及銀券之使用；如全用金券，則急劇之幣制改革有發生各種弊害之虞，爲權宜計，日政府乃決定暫時發行金銀兩種銀行券，並行流通，俟金券使用習慣，再徐圖收回銀券及銀幣，此項方針，當時確收成效。

是時，金幣交換之支付已極少，金券發行漸佔壓倒之多數，迄一九〇四年末止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額爲五百五十餘萬圓，流通額爲五百二十八萬餘圓，其中金券發行爲四百三十四萬餘圓，流通額爲四百二十二萬餘元，即金券約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九，流通額爲百分之八十。至此，銀圓流通乃限至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爲止，以時價兌換，銀券流通亦限至同年十二月末爲止。至是，銀券銀幣俱告禁止流通，本島金券流通始告統一。

此項金券，如前所述，既係由舊券改印，其圖案、彫刻、紙質均不完善，該行爲此乃重行設計，由東京日本政府印刷局印刷，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發行改造五圓券，翌年九月一日發行改造壹圓券，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發行改造拾圓券，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發行新伍拾圓券。

該行於發行前項改造券後，對於此項銀行券之耐久力，僞造之防止等，均加以研究調查，以爲改良之參攷，嗣

後，該行復委託日本印刷局技師加以技術之研究。結果，又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發行甲拾圓券，繼於翌年七月廿一日發行甲壹圓券，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發行甲五圓券，一九三七年三月發行新百圓券。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由於日本軍費支出浩繁及銀行券發行迫切，該行復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台灣銀行背書日本銀行千圓券；八月廿一日發行改造百圓券，九月五日發行甲百圓券。

至此，自一九〇四年七月一日台灣銀行開始發行壹圓券以來，迄本年九月五日為止，綜計四十一年間，該行所發行之各類鈔券共達十七種之多。（本節參閱附表三、六）

二、台銀券之印刷及發行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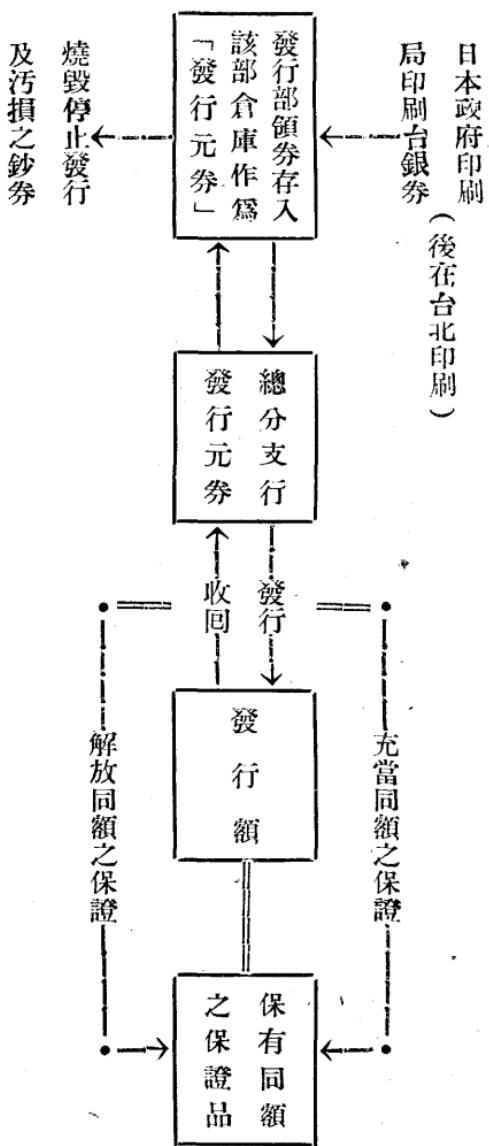
台灣銀行券之印刷原用凹版及凸版由日本政府印刷局負責印刷並利用各種交通工具輸送至台灣銀行台北總行發行部，存入倉庫作為「發行元券」（即未發出與發出後收回之銀行券之總稱，以下仿此），後以日本台灣交通梗塞，乃改在台北由日本政府印刷技師監督用平版方法分在台北台灣印刷株式會社及台灣透版印刷株式會社與基隆之金瓜石印刷工廠（後遷台北）印刷；印刷用紙由印刷局技師保管，而印刷過程所生之損壞紙張則由印刷局技師，工場主任及台灣銀行派員會同銷毀。

台灣銀行發行部估計各店資金之需要及考慮倉庫保管能力配發發行元券，各店則估計日常所需資金，向發行部申請預定發行額，經許可後每日自發行元券發行，若發行超過預定發行額時得追加發行，但須通報發行部，每日營業結帳時，所餘存之台灣銀行券，全部收回發行部轉為「發行元券」（但可由營業部暫為保管），故每日結算後，

營業現金中無台銀券，在收回之「發行元券」中，若有污損過甚，及停止發行者，應彙集送回發行部，發行部則鑄定穿孔後燒毀。

各分支行於發行銀行券（預定及追加）時，須以同額之保證品充擔保；收回銀行券時，則將保證品解放，即通常發行須保有同額之保證品是也。

台灣銀行券之印刷及發行過程有如次圖：



截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卅一日止，台灣銀行券製造額累計數共為二八九、三四六、二二八張，計三、八五九、六

三七、六〇〇圓，其中以百圓券為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其次為千圓券之九億九千九百九十七圓，拾圓券之九億一千九百餘圓；其餘壹圓券，五圓券五拾圓券為數不多，（詳見附表六）同期，台銀總分支行所保有之「發行元券」共計六三五、〇四五、九九九圓，已燒毀之污損券達三億二千六百餘萬元。故同期該行銀行券發行總額共為二十八億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十九圓。（詳細數字見附表三）

此外台灣銀行券票面原印有號碼，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後由於鈔券的需要激增，該行為增進印刷效率，始停止印刷號碼，同月一日開始印刷無號碼之甲壹圓券，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起發行乙拾圓券，七月廿五日發行丙拾圓券，（全部無號碼）復於八月廿日及九月五日相繼發行改造百圓券及甲百圓券，均全部不印號碼。截至卅四年十月卅一日止，此項無號碼券之發行額共達五億八千一百七十七萬圓之多，其中以百圓券約佔百分之七十三。

此外，自新台幣奉准發行後，此項新台幣係由台灣銀行委託中央印製廠印刷，至於新台幣之種類計有一元，五元，十元及百圓等四種，券之正面印有鄭成功像，以示景仰先賢之意。

第二章 台銀券發行膨脹之處理與新台幣 之發行

第一節 近年台銀券發行膨脹情形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戰事發生以前，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額不過七千五百萬圓左右，後以日本政府將其軍費之一部，轉嫁於本島，故發行額亦逐月增加，至同年十一月末，發行額已突破一億圓。翌年二月至五月雖復降至一億圓以下，但始終徘徊於九千萬圓與一億圓之間，自此時起，每月增加千數百萬圓不等，至一九四一年七月末發行總額又一躍而至二億圓以上。

一九四一年末太平洋大戰爆發，由於日方在本島加緊搜購物資，於是發行益為增加，至一九四三年四月末遂超過三億圓，同年十二月末增至四億圓以上。此後每月平均約增加一億圓，累積至一九四五年七月末日本投降前夕，發行總額約為十四億圓，綜計自「七七」戰事發生，迄本年七月末止，台銀券約膨脹十八倍強。其增發趨勢尚屬緩慢。

惟自卅四年八月初旬，日本投降以後，由於以軍費為主之巨額日本國庫金支出之龐大，台銀券發行因之激增，同月末之發行總額，尙為十六億五十萬圓，但至九月末，即一躍而增至二十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圓，十月末更躍至二

十八億九千八百萬圓，此數較日本投降前之十四億圓增加一倍，較之「七七」戰前之七千五百萬圓增加竟達三十八倍之多。（參閱附表一、三、四。）

若自券別加以觀察，則此二十八億九千八百萬圓中，計百圓券爲十三億餘圓，約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千圓券七億八千四百餘萬圓，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弱，拾圓券七億一千六百餘萬圓，約佔百分之二十；其餘壹圓券五圓券爲數有限，前者不過三千餘萬圓，後者不足五千萬圓。至於五十圓券，早已停止發行，故爲數僅二十七萬圓之譜（詳細數字見附表三）。

除台銀券外，台灣省內尚有日本輔幣流通。

台灣在日本統治期間，台灣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僅限於本位幣，並無輔幣之發行；所有省內流通之輔幣均係以日本大藏省發行之各種硬幣及其輔助券充之。截至卅四年十月底止該項輔幣總額共約二〇、三二四、〇〇〇圓，計五十錢者三、四一四、〇〇〇圓，十錢者一二、五二九、〇〇〇圓，五錢者二、三五一、〇〇〇圓，一錢者二、〇三〇、〇〇〇圓。

在上列數額中，在戰前發行者以銀幣，鎳幣，白銅幣等佔多數，惟均已由日本政府命令收回改發鎔幣，錫幣目銀紙幣截至同年十月末止流通額達九、五三五、一二二圓。除以上之流通額外，其尚未流通於市場者則由台灣銀行國庫部保管，於發行時收入日本銀行存款帳，作爲日本政府收入之一種。截至卅四年十月底止，台銀省內各分支行尙保存該項輔幣六、六三五、五九七、五一圓。

第二節 日銀券及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之處理

卅四年十月末時，台灣銀行券發行總額為二，八九七，八七三，五一九圓，翌月二日增至二十九億圓，三日雖一度下降，但五日至七日始終保持二十九億圓以上之紀錄，若加市面流通之日本銀行券，則台灣省內流通之紙幣實已超過三十億圓。此表示台省通貨膨脹已漸趨惡化，若不加以遏制，全省經濟生活將蒙受不利之影響。同月七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公佈「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規定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禁止日本銀行兌換券票面金額一圓以上及台灣銀行背書發行之日本銀行千圓兌換券一律禁止在市面流通，並須於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嗣以九日為星期日乃展期至十日）一個月內存入台灣，華南，彰化，台灣商工，台灣貯蓄，勸業及三和等銀行及其在台灣省內之分支行或其代理店，作為特種定期存款，逾期各銀行不得收存，其主要點為：

- (一) 凡以日本銀行券存入者稱日銀特種定期存款，存放期限定一年半；凡以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千圓兌換券存入者稱為台銀特種定期存款，存放期限定期一年。
- (二) 依本辦法存入銀行之兌換券于存放期滿還本時付給年息百分之二。
- (三) 依本辦法存入之存戶，滿一個月後每月得支取定額之生活費，其因事業之需要得以存款為抵押向原存銀行聲請貸款，前項生活費支取限額及抵押貸款辦法另訂之。

台銀券發行膨脹之處理與新台幣之發行

六

(四) 凡依本辦法存款者，每人或每一法人或每一商號祇准開立一個存戶，前項存戶如係法人，須提出團體證明，商店須提出營業執照，私人須提出戶籍證明文件。

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逐漸回籠，發行額因之頓減。在規定期間，台灣銀行及指定銀行之省內各分支行所收特種定期存款，計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為五六，七九〇，五一八・三〇圓，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特種定期存款為六九三、八三八、〇〇〇圓。若自地域加以觀察，則以台北市各銀行所收特存為最多，計台銀券特種定期存款為三二七、五六五、〇〇〇圓，佔該項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八；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為二〇、三〇〇、一四八圓，約佔該項特存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如自行別觀察，則台灣總行分支行所收之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特種定期存款為三九七、一五九、〇〇〇圓，約佔該項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七強，日銀特存為三〇、〇五〇、一八一・三〇圓，約佔該項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弱。各指定銀所收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特存為二九六、六七九、〇〇〇圓，日銀特存為二六、七三四、三三七圓，詳細統計有如下表：

台灣省內日銀券台銀券特種定期存款統計表
(單位:圓)

台灣銀行特種定期存款		指定銀行特種定期存款		合計
期	額	期	額	
九、五月	一五二、一〇五、〇〇〇	日銀券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五、〇〇〇
七、五月	一一三、七九九、〇〦〦	台銀券	一五五、四六六、〇〦〦	一五五、四六六、〇〦〦
七、五月	一一一、九〇五、九八〇	日銀券	一一、四四九、〇〦〦	一一、四四九、〇〦〦
九、五月	一一一、九〇五、九八〇	台銀券	三三一、八四一、〇〦〦	三三一、八四一、〇〦〦
九、五月	一一一、九〇五、九八〇	日銀券	三三一、九五五、〇〦〦	三三一、九五五、〇〦〦

新竹	二,三六,四八六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〇〇〇
台中	一,一,四一,四七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一,三,九四	一,一,七,一,三,九四	三,一,一,五,一,九四
豐原	一,一,四,一,一三三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彰化	一,一,五,一,八六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義	一,一,五,一,三九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三,九,〇〇〇
台岡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南	一,一,五,一,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六,一,三〇〇
雄山	一,一,五,一,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八,一,〇〇〇
蘭宜	一,一,五,一,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屏	一,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花	一,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港	一,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澎湖	一,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數字根據台灣銀行報告，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底止。

日銀券及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收回後，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復根據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公佈「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

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規定：

(一) 台銀券特種定期存款個人存戶存滿一個月後，因生活上之必需，得填具申請書憑原存單向存款銀行支取生活費；

(二) 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個人存戶存滿一月後得填具申請書憑原存單向原存款銀行抵押借取生活費；
(三) 存戶每戶每月得申請支取或抵借生活費一次，每次數額不得超過三百圓，同時執有兩種存單者，須先辦理台銀券特種存款之支取，滿額後始得以日銀券轉存存單抵押借款；

(四) 凡屬法團存戶因業務上之必需得聲明由及證明文件，憑原存單向原存款銀行申請辦理抵押借款，經銀行審查轉呈台省公署財政處核准後開立透支戶陸續動用(有兩種存單者辦法同前)；

(五) 法團特種定期存款一次抵押借款不得超過原存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連續借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原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六) 台銀券特種定期存款抵押借款按年息百分之一・五計算，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抵押借款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

以上各項辦法並不適用於日本海陸空軍機關暨其官員官佐及士兵，至台省憲政軍機關特種定期存款則另由台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辦。

凍結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辦法施行後，台灣銀行發行額逐日減少，但台灣銀行為應付實際需要，不得不以其他券種代之。然在此期間，千圓之收回數額遠較百圓券和拾圓券之發行額為多。故台灣銀行券發行之低下趨勢極為明

顯。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台灣銀行發行額降至二十八億以下，廿四日又減至二十七億以下，同月三十日更降至二十六億三千五百餘萬圓，十二月一日續降至二十五億六千餘萬元。後此隨千圓券之收回，發行益形減少，十日降至二十二億九千餘萬圓，惟自此以後，由於台灣銀行墊款之增加，台銀券之發行又復增進。迄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止，發行額又復增加至二十五億六千一百餘萬圓。由於特種存款之繼續支取及台省軍、政、建設等費之支出，在目前台省財政情形下，通貨膨脹自難遏止。

第三節 新台幣之發行與舊台幣之收兌

在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政府對台灣方面貨幣之處理原決定發行「中央銀行台灣流通券」，其目的即在隔離法幣膨脹波及台灣影響省內之經濟生活，用意至善，而且此項流通券在政府人員赴台接收前即已妥為準備運台應用，中央銀行亦籌備在台設行負責流通券之發行事宜。當時台省人對法幣極為歡迎，甚至以一對一兌換法幣者。故是時若發行流通券以收兌舊台幣決無問題。後地方當局忽持異議，終至取消發行流通券之原定計劃，改而維持舊台幣。但舊台幣之發行並未繼續維持長久，卒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另發行新台幣以收兌之。

台灣銀行正式接收後即計劃新台幣以代替原有之舊台幣，並規定平價收兌，故實際上於台幣之價值並無影響。惟發行準備之內容則略有改變。根據財政部之規定，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應將準備金繳存中央銀行保管。對於準備之內容則規定：（1）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十；（2）貨物棧單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

台銀券發行膨脹之處理與新台幣之發行

二〇

價；（3）短期商業票據以合於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農業承兌匯票，工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為限，不得以該行之承兌匯票抵充；（4）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依票面七折作價；（5）生產事業投資憑證以依照規定報部核定之生產事業投資憑證為限。

由於台灣銀行之接收與新台幣之發行，此項改變自屬必要。因原有之準備項目除若干商業票據外，其餘如日銀券，日本銀行活存，證券，國債證券及政府證券等項準備隨日本之投降實際已同虛設，不復能用充準備。財政部此項規定頗為緻密，一方面將台幣與法幣聯繫，一方面使台幣之發行可與台省工商業之實際需要互相配合。

新台幣之發行第一期發行額曾經財政部批准。而此項發行額係根據實際需要規定者。資金需要之內容大致需要為：（1）軍費每月至少八千萬元，（2）資源委員會投資一億元，（3）資委會經營糖廠蔗糖生產資金五億元；（4）工礦生產資金一億六千萬元；（5）財部食鹽生產資金八千萬元；（6）農田水利修復工程事業費一億元及（7）其他生產資金數億圓。惟由於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台幣發行速度自難遏止。今後台灣銀行為應付實際之需要自仍將繼續請求增加鈔券之發行。

在三十五年五月時，台幣發行額僅三十三億四千餘萬元，九月一日開始新台幣收兌舊台幣，發行總額至同月底已達四十億三千零九十餘萬元。迄同年十一月底止，台幣發行更增至四、四二七、五二四、五一〇・五〇元〇其內容為：

新舊台幣發行統計表（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止）

舊台幣換回額（a）

三、四四三、七〇九、四一三・〇〇

新台幣新發行額(b)

五一六、二〇二、一五〇・〇〇

新台幣流通額(c)＝(a)+(b)

三、九五九、九一一、五六三・〇〇

舊台幣未收回額(d)

四六七、六一二、九四七・五〇

發行總額(c)+d)

四、四二七、五二四、五一〇・五〇

(備考)本表數字根據「台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九二頁。

舊台幣之收兌原規定截至卅五年十一月末止，但屆期未能完全收回者尚達四億六千七百餘萬元之多。故又將收兌期限延長至同年十二月底為止。截至卅六年二月底止舊台幣未收回者尚有三〇〇、〇〇九、六八五・五〇圓，而台幣流通總額則已達六、四一八、七四七、五〇一圓。

第四節 台幣與法幣匯率之決定問題

台灣光復後，國軍與公教人員大批渡台，由於軍餉之劃撥與公務人員之贍家匯款，加以內地與台灣貿易之恢復，於是台幣與法幣兌換率之決定問題因之發生。

實際上，台灣接收之初，交通及貿易均未恢復常態，台省行政長官公署當時為便利黨政軍各項軍費之劃撥及在台公教人員留居內地眷屬生活費之匯兌，乃訂定台幣一元折合法幣三十元。此一兌換率之釐定，係屬臨時性質，於一般商業並不適用。惟此項兌換率雖屬臨時性質，但對於正式匯兌率之決定實有重大之影響。

台銀券發行膨脹之處理與新台幣之發行

台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該項兌換率之釐定事先並未徵得財政部之同意。然則該署此項台幣一元折合法幣三十元之兌換率何所據？此實應加以研究。

根據台省長官公署之解釋，該項兌換率係根據卅四年十二月間（甲）台灣當地與內地物價指數，（乙）台幣在上海及福州之實際市價以及（丙）台省實際生活三項詳加查考始行擬定者。「以甲項言，上海福州及廈門等處物價參差不一，尙無劃一之「地域別」指數足資依循。至國內各地物價，以上海較廉，據上海市社會局所編薪水階級生活指數，以民國廿五年全年平均為一〇〇，卅四年十一月全月平均為七八、五三九・二六，法幣每元購買力等於戰前之一釐三毫，勞動階級同月指數為一〇二、一九〇・八三，法幣每元購買力等於戰前之一釐。又據台省長官公署所編台北之最低限度生活指數以民國廿八年全年平均數為一〇〇，則卅四年十一月為二、三四九・〇一，即台幣購買力等於戰前一元之四分二釐六毫。」

「查生活費指數係依照生活實際需要情形加權編製之物價指數，可用以測度貨幣購買力。上海薪水階級生活程度與本地最低生活情形不同，不便互相比較。如就上海勞動階級法幣購買力與本地相比，假定戰前台幣與法幣平換（事實上亦為一與一之比）則台幣一元應等於法幣四十二元六角。」

「就乙項言，除廈門未聞有台幣行市外，上海黑市據查台幣每元值法幣四十元。至福州商人收兌台幣暗市則為一比二十元，以上最高為一比四十以上，最低為一比二十。上下相差不啻倍蓰。為惟顧及內項，如兌換率規定過高，例為一比五〇，則在交通貿易恢復正常狀態擴充應用範圍，商業匯兌普遍適用時，內地以匯兌有利，所有商品將

大量移入本省，內地物資移出加多，物價將益高漲，人民生活固受其害，法幣幣值步跌，尤將不堪設想。至於本省物資供給增多，物價可望下跌。本省人民生活享受較豐，不無利益。如此本省雖收物價跌落之益，但國家幣值則受摧毀之害，爲顧及國家全面利益，台幣對法幣匯率，不宜訂定太高。

「反之如，匯率過低，例如一比二〇，則其結果利於本省移出，不利內地移入，如此內地物價雖可能抑低而本省物價則將扶搖直上，爲害本省人民非同小可，故匯率亦不宜過低。在法幣未能尋得自然水準，本省幣制與地內未能統一前，商業上普遍應用匯率，不妨以兩地物價情形爲準，求其購買力平價隨時予以調整。至於現行公務用款匯率，因在商業上並不適用，且係臨時性質本無足輕重，惟此或不免將來爲正式匯兌率之先導，故在訂定之時爲兼顧台民經濟生活及國家貨幣地位，考慮不厭求詳，從中折合匯率，以期於國於省兩無傷損。」

與台幣對於法幣之比率決定同時，台省行政長官公署復規定台幣與美鈔之比率爲三七・五對一。此項比率之訂定目的在清算美方之台幣借款（美軍在台生活費之墊款）及收兌在台美軍所持之美鈔。據該署之解釋，台幣對美金匯率之擬訂係根據當時「收聽上海廣播商情報告，計其旬日市價平均美金每元合法幣一、一二五元，如按一比三十折合台幣亦恰爲三七・五元。」

以上所述爲台幣對法幣與美元匯率擬定之經過。此項匯率之決定係事前未徵得財政部同意即由台省長官公署片面宣佈者。且此項匯率之訂定即就以所謂台幣黑市爲根據一點而論亦嫌不充分。然當時由於台省光復之初，台省與內地交通阻梗貿易中斷，比較兩地經濟情形確屬困難。就金價言，卅四年十一月間，台灣金價每兩（較內地兩約重

兩錢）台幣四千元，同期重慶金價每兩法幣八萬五千元，上海金價約為五萬元，據此比較則台幣一元應合法幣二十一元二角五分或十二元五角。惟以此點為根據自亦難言充分。至於台幣黑市據作者之調查當時台北基隆兩地台幣一元約合法幣十七元至二十二元之間。故當時台幣匯率實稍偏高。惟由於台省對外貿易未恢復，此項匯率對於台省及內地經濟之影響尙微耳。

三十對一之匯率維持為時幾達一年，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始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佈將台幣匯率提高至台幣一元合法幣四十元，繼改為三十五對一，卅六年四月廿三日此項匯率始調整至四十對一。至此項匯率是否合理，自應研究台幣與法幣之購買力，亦即將台灣物價（參閱附表十七）與國內各重要都市（尤其上海福州等口岸）之物價加以比較並觀察台灣進出口貿易情形始能確定。截至卅六年三月底止，以廿六年一至六月為基期之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五十種物品）為二七、一六三・一，同基期及同期中央銀行編製之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二十三種物品）則為一、一一四、八六八；兩者之比為四一・三對一，匯率決定之根據雖不止一端，但僅就兩地物價之比較一項言，此項四十對一匯率之訂定尙屬適當。惟由於國內及台省經濟均在變動中，此項匯率能否長期維持合理之水準自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三章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之發展及其交流

五十二年前台灣島內之所謂金融機構僅有供給貿易資金之媽祖館，匯兌館以及在台北，安平，高雄等地專門供給重要輸出貿易品如茶及砂糖資金之外國銀行代理店與洋行，再即為散設各地之銀會。惟此項所謂金融機構之資金，除銀會外，大多取給於外國銀行。故當時台灣之金融及貿易權實握諸外商之手，迨台灣喪失，割讓於日本，當地始漸有新式金融機構之設立。

一八九五年日本在台灣置台灣總督府，大阪中立銀行（一八九六年改稱日本中立銀行）為配合日本在台之掠奪，亦於是時在台灣設辦事處，於同年九月正式開業。翌年十二月，日本銀行亦於台北設立辦事處。一八九九年，日本中立銀行與三十四銀行合併，台北大阪中立銀行亦改稱為「三十四銀行支店」。先是，日本政府為便利於其殖民地之經營，認為有在台灣設立「特殊銀行」之必要，乃於一八九七年三月以法律第三十八號公佈「台灣銀行法」，並根據該法於一八九九年六月設立台灣銀行，同年九月開始營業。

其後，由於島內產業之勃興與經濟之發展，當地銀行之設立亦宛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一八九九年台灣貯蓄銀行成立，繼之為一九〇二年台灣商業銀行（一九〇四年破產），一九〇三年台灣農商銀行（一九〇七年停業），一九〇五年嘉義銀行，彰化銀行，以及一九一〇年台灣商工銀行之設立。降至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復有新高銀行與華南銀行之設立，一九二三年日本勸業銀行亦在台設立支行，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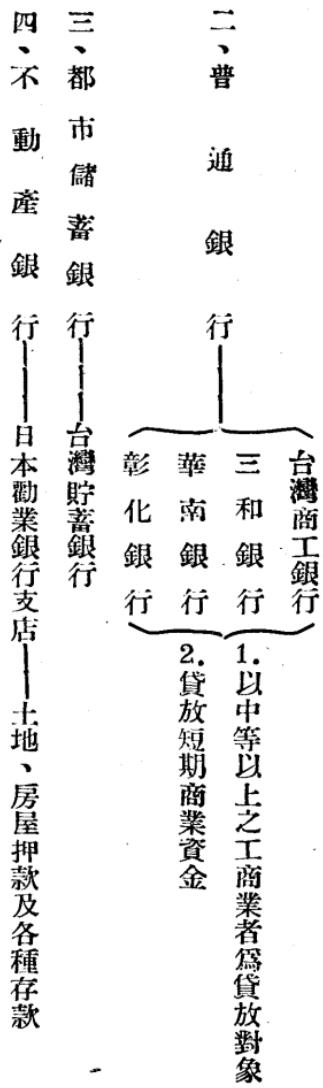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之發展及其交流

二二六

一九一二年台灣貯蓄銀行以業務關係，合併於台灣商工銀行，惟根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日本政府所施行之「儲蓄銀行法」，普通銀行不得兼營儲蓄業務，因此，台灣貯蓄銀行復於同年脫離台灣商工銀行獨立。

至是台灣本島銀行之設立漸多，惟自一九二三年新高，嘉義兩銀行合併於台灣商工銀行後，銀行數目略減，迄台灣光復時止，台灣省內共有台灣、勸業、三和、台灣商工、台灣貯蓄、華南、彰化等七家銀行其系統有如下表：

台灣省內銀行系統表



數十年來台灣省內各銀行資本之發展，增資或減資俱足以說明台灣島內經濟之興衰。在島內七家銀行中，除日本勸業銀行與三和銀行外，所有台灣，台灣商工，台灣貯蓄，華南和彰化五家銀行總行均設於島內，其增減資本與改組合併，又均為日本國內經濟與台灣島內經濟情況之反映。現特先考察島內五家銀行資本之發展，然後再及省內各銀行間資本之交流。

一、台灣銀行

一八九九年台灣銀行設立時，根據其定款（即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該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圓，分五萬股，（每股百圓）由日本政府承受一萬股，即一百萬圓。該行開業時，第一次繳交股金一百二十五萬圓，繼於一九〇二年六月，一九〇七年三月及一九〇八年五月分別繳足其餘四分之三。其後，由於台灣經濟之發展，資金需要激增，該行為充實資力，乃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增加資本金五百萬圓，連前共為一千萬圓。同年六月第一次繳付股款，一九一三年第二次，一九一四年四月第三次，一九一五年五月第五次各繳交四分之一。於是該行乃在島內外各地增設分行辦事處，擴大營業區域。

至一九一五年時，該行又感有增資之必要，乃於同年五月決定第二次增資一千萬元，於同年八月，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九一七年六月及十月先後分四次繳足。至是，該行實收股本已達二千萬圓之多。一九一八年，由於島內外經濟情形良好，該行業務發達，資金需要又形殷切，復於同年四月決定增資一千萬圓。分於同年六月，十月，及

次年三月，九月四次繳足。於是，台灣銀行資本乃增至三千萬圓。不過，此項增資額，就當時該行業務情形言，實仍稍感不足，然當時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甫告結束，經濟前途難以逆睹。故增資僅限於此數額，蓋以待時機耳。其後，由於該行業務之躍進，戰後經濟界趨勢良好，又感有整頓內外各種設備之必要，至是充實資力，愈形迫切，乃於一九一九年年九月將資本金倍增為六千萬圓，增加新股三十萬股。同月，新股第一次繳款，續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四月各繳四分之一。至此，該行實收資本金，已達五千二百五十萬圓之多。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該行業務曾大為擴張，後因日本內外金融情況不佳，放出款項不易收回，益以一九二三年九月關東大地震。所受打擊太甚，一九二五年竟至向日本政府提出整理方案，將資本金減少四分之一，即一千五百万圓，實繳資本金一千三百十二萬五千圓，於是該行資本總額乃降為四千五百萬圓，實收資本金三千九百三十七萬五千圓。

一九二七年日本金融界以台灣銀行借款與鈴木商店為中心發生空前恐慌，台灣銀行因此被迫將前此在南洋之樹膠投資轉讓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但問題並未就此解決。同年，日本國會第五十二屆議會提出震災票據損失補償公債法案，引起日本金融界未曾有之大恐慌，該法案即涉及台灣銀行與鈴木商店之關係。結果，日本政府於同年四月設置台灣銀行調查委員會，負責澈底整理監督該行。於是台灣銀行乃於日本政府與日本銀行援助下大加整理，決定將資本金額減少三分之二（即三千萬圓，實收二千六百二十五萬圓），至是，台銀資本金僅存一千五萬圓，實收額一千三百十二萬五千圓。此為台灣銀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繁榮至恐慌所受之最大打擊。

一九三一年日本再禁金輸出，由於九一八東北事變發生中經「七七」戰事，日本國內經濟因受國外掠奪之滋潤，情況逐漸好轉。台灣銀行業務亦因受戰爭之賜，大有進展，卒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將資本額倍增至三千萬圓，一九四四年十月，復由於一九四一年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日本在南洋方面之侵略及擴張，台灣銀行爲適應此種情勢，更將資本額提高至六千萬圓，實收三千七百五十萬圓。

綜上所述，可見自一八九九年以來，台灣銀行資本曾經數度之增減，至一九四四年十月始恢復一九一九年九月時之資本額，兩次增資均肇因於戰爭戰爭，暴利使侵略國家經濟活躍，銀行之增資隨之。試觀下表即可窺見半世紀來台灣銀行之盛衰：

五十年來台灣銀行資本增減一覽表（單位圓）

年	月	公 稱	資 本	額	實	收	資 本	額	實	收	資 本	總 額
一八九九	六	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九	六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二	一											
一九〇七	七											
一九〇八	二											
一九一〇	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六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	四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六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增五、○○○、○○○)	一九一三	四	一、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一九一五	五	二〇、○○○、○○○	一、二五〇、○○○	八、七五〇、○○○
一九一六	八	(增一〇、○○○、○○○)	一九一五	一〇、○○○、○○○
一九一七	一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二、五〇〇、○○○
一九一七	六	一九一七	五	一五、○○○、○○○
一九一八	四	三〇、○○○、○○○	一九一八	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	九	(增一〇、○○○、○○○)	一九一八	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九	九	一九一九	二	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	九	一九一九	三	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	九	一九一九	九	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	一	六〇、○○○、○○○	一九一九	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	一	(增三〇、○○○、○○○)	一九一九	三〇、○○○、○○○
一九二一	四	一九一九	二	七、五〇〇、○○○
一九二三	三	一九一九	二	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〇	四	四五、○○○、○○○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〇	一	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三	三	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五	一	五二、五〇〇、○○○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五	一	減一三、一二五、○○○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五	一	三九、三七五、○○○

(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一 減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
(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三 增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增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台灣商工銀行

台灣商工銀行設於一九一〇年，資本金當時僅一百萬元，其原來設立目的係為資助台灣中南部地區之開發。一九一二年合併台灣貯蓄銀行，增資十五萬圓，並於普遍銀行業務外，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一九二一年台灣施行貯蓄銀行法，禁止兼營，乃於同年十一月設立台灣貯蓄銀行，將儲蓄銀行業務移歸該行辦理。

一九一九年台灣商工銀行增資至五百萬圓，一九二三年合併新高銀行（資本金八百萬圓）及嘉義銀行（資本金五百萬圓），至是始成爲資本一千六百萬圓之大銀行。其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蕭條與日本所謂「昭和

金融恐慌」，該行蒙受打擊甚大，以至增於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八年先後各減資六百萬圓及五百萬圓，從事整理，資本總額因之降至五百萬圓，以迄今日。該行設立以來，資本額之遞變有如下表：

台灣商工銀行歷年資本增減統計表（單位圓）

年月	額定資本	實收資本		資本 備	考
		年	月		
一九一〇	七一,000,000	一九一〇		三五〇,000	
一九一二	八一,500,000	一九一二	八	四三,五〇〇	
一九一三	一二			四五,五〇〇	合併台灣貯蓄銀行增資十五萬圓。
一九一四	一二			五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	六			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			九七,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三			一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	五,000,000	一九一九	七	二二三,五〇〇	增資二八五,000圓。
一九二〇	二			四,〇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三	八六,000,000	一九二三	八	八,六七,五〇〇	合併新高銀行增資八百萬圓，實收三百五十萬圓；嘉義銀行二百萬圓，實收七十五萬元。

一九二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三 減三,〇〇〇,八三 五、二九、六七 減資六百萬元。
一九二八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二 減三,〇〇〇,八三 二,〇九,八七 減資五百萬圓。

三、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於一九一九年開業，適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當時資本金爲一千萬圓，共十萬股，每股面額台幣一百圓，實收四分之三，計七百五十萬圓。一九二四年因商情不佳，放款押品市價跌落，信用放款多不能收回，呆帳達四百餘萬圓之多，一九二五年該行股東會議議決請日本政府批准減股半數，一股改作半股，即由十萬股改爲五萬股，面額每股仍爲壹百圓，實收四分之三，共爲三百七十五萬圓。

一九二七年該行期末決算，呆帳又達一百五十五萬餘圓，所有物及有價證券因市價跌落，損失三十萬圓，因此，自一九二八年始再行減股半數，每股一百圓改爲五十圓，股數仍舊，實收四分之三，計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圓。一九四三年由於日本在南洋掠奪之加緊，該行業務亦隨之擴張。至是乃感有增加資本之必要，結果由台灣銀行投資，增股五萬股，計增資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圓。現該行資本總額爲五百萬圓，實收四分之三，計三百七十五萬圓。

日本投降以後，該行業務已趨不振，加以通貨膨脹之故，若非增加資本，該行繼續營業顯屬困難。

四、台灣貯蓄銀行

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台灣貯蓄銀行原爲台灣商工銀行兼營儲蓄業務部份。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始行割出改組

爲台灣貯蓄銀行。該行額定股本爲壹百萬圓，分爲二萬股，每股五十圓，第一次繳納股本僅爲票面額四分之一。自該行成立迄今，僅實收股本二十五萬圓，其餘股款均未催收，股票亦未發行，此係由於該行歷年經營尙有盈餘之故。

五、彰化銀行

一九四〇年，日本在台灣島內改行土地制度，廢止原來之大租權，同時又給予大租權者以公債，作爲補償，大租權者即以此項補償公債作爲資本，於一九〇五年設立彰化銀行，當時資本金僅二十二萬圓。一九一四年增資至一百十萬圓。實收額僅二十七萬五千圓，中經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年五次之催收，始收足一百十萬圓。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該行爲適應當時之經濟情勢及發展業務，乃將資本金提高至六百萬圓，實收三百五十萬圓。一九三五年因經濟蕭條，業務趨於不振，不得已乃將資本減至四百八十萬圓，以迄於今。

台灣省內，五家銀行資本之發展已如上述。現更考察省內七家銀行資本之交流，以見其彼此關係之密切。除七家銀行的資本關係外，各銀行尙投資於省內之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試觀下表即可知其彼此間之持股關係。

台灣省內各銀行資本關係一覽表（單位圓）

被投資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商工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台灣貯蓄銀行	三和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
投資銀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台灣商工銀行 一、五九、二四

九七、二四

九六、〇五

二九、四五

一〇、七五

台灣貯蓄銀行 一、四二、七五

七一、五〇

一

三三、五〇

九、〇〇

華南銀行 三四、〇八 (一、五〇)

一

一

一

彰化銀行 一、二三、〇五

三三、一〇

一

一

一

由上表可見台灣銀行與台灣商工，台灣貯蓄和華南三家銀行之資本關係特別密切。而台灣商工銀行，除對華南銀行一家無持股關係外，對其餘五家銀行均有投資。台灣貯蓄銀行則除華南，彰化兩行外，對其他四行亦俱有持股。

卅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政府即着手準備台灣各金融機構之接收事宜。惟直至十月十七日財政部駐台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分往檢查台灣，日本勸業及三和三家純日資銀行。繼駐各行監理，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中央中國兩行少數人員始到達台灣。其間經過若干次之磋商，方於十一月初由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分往檢查台灣，日本勸業及三和三家純日資銀行。繼駐各行監理，由該省長官公署單獨負責。直至卅五年初始派員檢查台灣商工，華南，彰化及台灣貯蓄四家銀行。並繼續派員監理。此項監理辦法施行幾達半年以上，即各銀行仍由原負責人負責經營，僅由長官公署派員隨時查核帳目。

卅五年五月二十日台灣銀行始正式由台省長官公署派員接收改組，並於七月一日接收清理前三和銀行，九月一日更將台灣貯蓄銀行接收改組為台灣銀行儲蓄部，繼續其業務。日本勸業銀行台灣五支店主要係辦理土地房屋押款及各種存款業務，亦於同年六月一日接收改組為台灣土地銀行。至台灣商工，華南及彰化等三行均係台胞與日人合

股經營者，台省長官公署擬將該三行改組為合於中國銀行法之官商合辦銀行。經過此次之接收合併改組，台灣省內已僅存有五家銀行，而且官股實佔有壓倒之優勢。

就業務言，改組合併後之此五家銀行仍均有其獨特之業務範圍。台灣銀行仍握有鈔券之發行權，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理省公庫，儼然台灣省之「中央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則以土地房屋押款為主；台灣商工銀行除一般銀行業務外側重匯兌及代理金庫等業務；彰化銀行則以存放款及買賣公債為主；華南銀行則於存放款外偏於貼現，匯兌，保管代發公債及公司債，信用保證等，然就實際言，台灣省內各銀行於接收改組及合併後於業務上並無根本之變更；但對於健全銀行業務及充實資力，此舉自屬必要。

第四章 台灣省內銀行股權之分析

台灣經過日本半世紀之統治，日本資本在銀行方面與在其他產業方面相同，均居於絕對優勢的地位，掌握全島之金融命脈，同時並以台灣為跳板，伸張其勢力至我國南部以及南洋各地。

迄光復時止台灣省內共有台灣、勸業、三和、台灣商工、台灣貯蓄、華南、彰化等七家銀行已如上述。在此七家銀行中，除勸業三和兩家係純粹日資銀行外，其餘各行均有台人資本參加，不過其所佔比例較少而已。此項銀行接收後，日股自應加以處理。此七家銀行之資本額，分支機構及業務情形大致如下表：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額及其業務概況一覽表（截至卅四年底止）

行 別	營 業 行	數 資 本	金 (圓)	各項公積 (圓)	存 (圓)	放 (圓)	損 (△) (圓)	益 金 (圓)
台灣銀行	總行	分支行處 計	公稱資本	實收資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台灣商工銀行	一	五	六〇,000,000	三〇,000,000	三,三〇,000,000	六六,二三〇,四四〇	一〇,四五,七八一,八三九	(△)一,三五,一九〇,零六
彰化銀行	一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五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五,九二,七九九)	九,一〇四,〇三七	七三三,九九一
華南銀行	一	一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一五,四三九,六六六)	五,一五五,六六六	四三一,四三〇
						(一三三,七七七,四三三)	(一,三三〇)	
						(一,九九五,八五)	(一,九四一,三一五)	
						(三〇,九七,零五)	(三七,六〇〇)	

台灣貯蓄銀行	一	三〇	三一	一,000,000	三五〇,000	三四〇,000	(七、三五、一四四)	(七、四七、一五七)	八五三、三四
日本勸業銀行	一	五	五	—	—	—	(六、四五、六六四)	(二、五四、八三一)	一、四九、二五三
合	計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二、六四四)	(二、二〇〇)	一、四九、二五三
				三五〇,000	四六,九五、八五〇	二元、九九四、五五五	(一〇三、八四七、三一)	(一、一八、八〇五)	三五、元一
					一、四八、五九六、一五〇	一、四〇七、四八一、六六〇	(二、三五、三五)	(一、一八、八〇五)	三五、元一
					(七四、四〇、四九)	(一、三三、六五)	(一、五二六、六六六)	(一、一九、一六六)	三五、元一

(註)一、存款放款欄中無括弧者爲普通存款總額及放款總額，台銀千圓券及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及由同存款所做之放款。

二、存款放款欄中有括弧者爲台銀千圓券及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及由該項存款所做之放款。

自上表，可見台灣省內各銀行之分支行處總計達一百七十處之多，分支機構之設立可謂普遍。至就資本金額言，除日本勸業和三和兩日籍銀行總行係在日本，資本金不計外，其餘銀行資本金額最大者爲台灣銀行六千萬圓，其次爲台灣商工和華南兩行，均各爲五百萬圓。再次爲彰化銀行之四百八十萬圓，台灣貯蓄銀行最少，僅一百萬圓。但就實收資本額言，則各行之順序爲台灣、華南、彰化、台灣商工、台灣貯蓄僅二十五萬圓。

台灣銀行爲本省之金融中樞，日人視爲所謂「特殊銀行」，正以此故，該行股權之構成亦即與省內其他銀行不同。該行股東共三千一百八十九戶，分六十萬股，其中新舊股各三十萬股，從地域分有省內股東與省外股東之別；自所有權性質言，則有個人、公司、團體、日本政府之分；自國籍言，又有華籍（台籍）與日籍之別。其股權之分

配 有 如 下 表：

台 灣 銀 行 股 權 國 籍 別 統 計 表

國 籍 別 戶 數 舊 股 新 股 備

省內股東

個 人 日 華 籍 約 一 一 八 三、〇六〇 四、一九三

五九八

三四、九四九

三五、六一五

會 社 日 華 籍 約 一 七 二 七 三、六二七

一、七二七

三五、三八七

團 體 日 華 籍 約 二 一 五〇 二〇 三五、二六二

三五、三八七

三五、二六二

計 日 華 籍 約 四 二 七三六 七五、二一三 八五、〇八八

四〇 六、三七一

八五、〇八八

省外股東

日本政 府 宮內省內藏頭
大 藏 省 一 一 一五、一三三
一 二、五〇〇 一 一五、一三三

日籍會社	九〇	五五、三三一	不明	因轟炸燒失台北總行股
日籍個人	二、二三六	一四一、三八〇	不 明	東名冊，東京分行有存
其 他	三五	一〇、四五四	不 明	底。
計	二、四五三	二三四、七八七	二一四、九一二	
合 計	三、一八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據以上統計，可知台灣銀行股權幾全部係握諸日人手中。就舊股言，日籍股東所持股票為二九五、一三六股，佔舊股總額九八・三%；就新股言，則日方所有股權為二九二，一六〇股，佔新股總額九七・三%。總起來說，日股共佔新舊股五八七、二九六股，即佔總股數九七・八%。換言之，台灣銀行六千萬圓之資本，日股竟佔有五八、七二九、六〇〇圓。故台灣銀行實可以視作純日資銀行。又持有該行股份之股東大多數係在日本國內，所持股份，約佔舊股七四%，新股七〇%強。接收以後，台灣銀行中之日方股權自應全部收為國有，少數台胞股權，可由國家收買，以便將台灣銀行作為純國家資本之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與三和銀行總行均在日本國內，前者在台設有五處支行，後者僅三處。業務雖僅次於台灣銀行，但其總行既不在台灣省內，而又為純日資銀行，其股權問題自可略而不論。其在台所設分支行處自應分別接收加以改組或合併。

除上述三家銀行外，台灣商工、華南、彰化及台灣貯蓄等四家銀行，所有股份亦以日人握有者居多。充分表示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台灣金融控制之嚴密，自下表可以見之。

台灣省內普通銀行股權國籍別統計表

行 別	台 省人	日 本人	法 人	其 他	股 數		合 計		
					計	台 省人	日 本人	法 人	其 他
台灣商工銀行	七二	五五	一	一	一,三三一	二三,一四四	六,八三三	一	100,000
華南銀行	二九	一〇三	七	六	二五	一四,四九六	七,七三三	七一九四	五,八三三
彰化銀行	四〇	三四	日三	日三	八五	三,六九	四,四六四	日七,六二	一,一〇〇,000
台灣貯蓄銀行	三一	九一	四	一	二五	三,五五	二,〇〇〇	台一,三三	美,500

(註)一、彰化銀行之數字係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末止，其餘各行數字均係迄同年九月末止。

二、華南銀行所列「其他」一欄係指「中國人」。

三、台灣商工、華南及台灣貯蓄三行之「法人」一欄係台日人合計。

據此，可見(1)台灣商工銀行股東數雖以台省人居多，但股權却大部握於日人之手，為數共達七六·八五六年股，佔該行總股數七六·八六%；又該行股份中，台灣銀行持有六·〇六〇股，彰化銀行持有三·四〇〇股，台灣貯蓄銀行持有一·四二〇股，三家銀行共持有一〇·八八〇股，佔總股數一〇·九%，其彼此間之資本關係頗為密切。(2)其次為華南銀行，該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圓，分十萬股，每股面額五十圓，實收四分之三，計三百七十五

萬圓。股東人數共二九七名，其中華籍（台省人居多）股東一七六名，股額三萬四千五百零七股，日籍股東一二一名，股額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三股，該行之大股東爲台灣銀行和台人林熊徵，前者佔五萬四千二百股，後者佔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股。（3）彰化銀行資本四百八十萬圓，共分九萬六千股，每股五十圓，計台籍股東四五九名，持有三九、六五九股，日籍股東三六〇名，持有五六、三四一股，前者佔總股數四一・三%，後者佔五八・七%。故該行雖爲一地方性之銀行，但大部股權仍握於日人之手。（4）台灣貯蓄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圓，分二萬股，每股五十圓，股票有一股券、十股券、五十股券三種，均爲記名式。第一次繳納股本僅爲票面額四分之一，自該行成立迄今，第二次以後之股金均未催繳。該行股票二萬股中，三分之一左右爲台灣商工銀行所有。其他持有千股以上者僅有日人三名，二百股以上者十七名，其中台籍六名，日籍十一名。總計該行日人投資者佔一一・五〇股，佔總股數五五・二五%，台人投資一、一三五股，佔總股數一〇・六八%，法人（社團）投資六、八一五股，佔總額三四・〇七%。至投資單位，則社團法人四，台人二八，日人九〇。

根據以上之分析，可見台灣各銀行之大部股權均握於日本人手中。此項股權自應全部收歸國有，然後於各銀行增資改組及合併時將此項股份分別作爲公股或將之拍賣，以期台省金融機構更臻於健全之境。

第五章 台灣各銀行之存放款業務

第一節 存 款

存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其消長每能觀產業之盛衰。現特分析台灣省內各銀行近年來存款業務之推移及其性質。

在一九三七年六月末戰爭發生以前，台灣省內各銀行存款總額為一億八千二百萬圓弱，一九三八年未為二億五千萬圓，即較之戰前約增加三六%，翌年，存款之增加較為顯著，一年之間增加七千二百萬圓，幾及百分之三十。同年末時存款額為三億二千餘萬圓，較之戰前激增七五·一六%，入一九四〇年，自二月至四月，約減少一千五百萬圓，五月起再度增加，九月末為三億五千四百餘萬圓，迄一九四〇年末已達三億六千二百萬圓。自此時起至一九四三年末止，每年約增加一億圓，惟一九四四年未以通貨膨脹之故，存款餘額突增加九億二千四百餘萬圓。一九四五八年月中旬，戰事結束，截至九月末止，存款餘額為十二億三千二百餘萬圓。此數較之「七七」戰前六月末時之一億八千餘萬圓，增加幾達七倍之多。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九月末止台灣省各銀行存款餘額及歷年之推移情形有如下表：

臺灣省內各銀行省內存款餘額歷年推移統計表（單位千圓、比率%）

年 別 存 款 餘 額 指 數 (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
一〇〇%) 較前年增加額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八二、九四〇	一〇二・二	六、五二六
一九三八年年末	二四九、一六八	一三六・二	六二、二七八
一九三九年年末	三二一、一九三	一七五・六	七二、〇二五
一九四〇年末	三六一、八七七	一九八・六	四〇、六八四
一九四一年末	四二〇、六二五	二三〇・九	五八、七四八
一九四二年末	五二一、二二〇一	二八四・七	一〇〇、五七六
一九四三年末	六三〇、二三一	三四四・二	一〇九、〇三〇
一九四四年年末	九二四、二六〇	五〇四・九	二九四、〇二九
一九四五五年九月	一、二三二、二九〇	六七三・二	三〇八、〇三〇

以上數字係就台灣全省七家銀行存款言，現再依銀行之性質加以考察。本書第一章緒論曾將台灣省七家銀行歸爲四類，即一，具有中央銀行性質兼辦普通銀行業務之台灣銀行；二以辦理不動產金融爲主之日本勸業銀行；三台

臺灣商工，華南，彰化和三和四家普通商業銀行；四是台灣貯蓄銀行，一九三七年戰爭以來此四類銀行所辦理之存款情形頗有變化。

一九三七年末時，全省七家銀行存款餘額爲一八六，八九〇，〇〇〇圓，其中台灣銀行佔四七·七%，普通銀行四家共佔四四·三%，其餘爲勸業銀行及台灣貯蓄銀行所佔部份。所以實際上台灣各銀行存款絕大部份係握於五家銀行手中。迄至日本投降時止，比例順序並無大變動。不過由於日本突然投降，而台灣省內各銀行存款又大部握於日本人手中，所以在八月以後除日本勸業銀行存款有增加外，其餘各銀行之存款均告減少，試觀下表：

台灣省內各銀行存款餘額行別統計表（單位千圓）

年 月 末	台 灣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普 通 銀 行	台 灣 貯 蓄 銀 行	合 計
一九三七年	八九，二五七	三，一六七	八二，七八九	一一，六七七	一八六，八九〇
一九三八年	一〇九，一〇五	三，〇三六	一二〇，九六三	一六，〇六五	二四九，一六八
一九三九年	一二三，一七三	三，五九五	一六九，一三三	二五，二九四	三二一，一九三
一九四〇年	一三七，七二三	三，四五七	一八六，四七四	三四，二三四	三六一，八七七
一九四一年	一五一，五三一	五，〇二六	二三〇，八七二	四三，一九五	四二〇，六二五
一九四二年	一六五，四六八	一〇，九九七	二八九，二五四	五六，七〇六	五三三，四二五
一九四三年	一八四，〇二九	一三，四九〇	三五五，八三九	七六，八七三	六三〇，二三一

台灣各銀行之存放款業務

四六

一九四四年	二六九、二八三	二三、四七二	五三三、七七七	一〇八、七二八	九三四、二六〇
一九四五 八月	四一九、七九九	二八、九三三	五七五、六三七	九二、四九一	一、一一六、八六〇
九月	五一〇、三五六	三四、八七九	六〇〇、四五二	八六、六〇三	一、二三三、二九二
十月	四六五、八二五	二八、五八六	五九二、九七六	六五、四七二	一、一五二、八五九
一九四六年	一、八一五、五九八				
四月		x			
七月	二、九〇〇、九九五		x		
十月	三、九九四、四五九	一九二、二五六	二、三五五、六〇八	一一	六、五四二、三二三

台灣票據交換張數大為增加，金額亦大，一九三八年時，台省票據交換共六十四萬餘張，金額五億餘圓，一九四三年為八十二萬餘張，金額十二億四千餘萬圓，一九四四年票據交換張數雖減，但金額反而增加。質言之，現金交易之增加不外為活期存款之增加，此點與台銀券之膨脹同，俱為通貨膨脹之直接表現。

日人每稱活期存款為「存款形態之通貨」，實則此項觀念早已為歐美經濟學者所公認。事實上，台灣各銀行活期存款之膨脹傾向亦如現金交易的普通化同，於戰事發生後第一年十二月末時即較六月末增加約百分之五十，同期間台灣銀行券發行之增加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九，故兩者實為等速度之變動。台灣通貨膨脹係以銀行券形態與存款通貨形態偶然同一步伐前進自不待言。

再次為銀行存款有避免長期改為短期要求即付之傾向，此亦為活期存款急劇增加原因之一。

自戰事發生以來，活期存款之急劇增加，於全台銀行存款總額中占有重要之地位，若以票據交換額作為「存款通貨流通量」，島內各銀行活期存款之各年上下季平均餘額作為「存款通貨量」，則兩者之比即為「存款通貨的流通速度」。

台灣省內銀行存款通貨及其流通速度統計表

	(A) 存款通貨流通量	(B) 存款通貨量	(A)(B) 存款通貨之 流通速度	台銀券平均 額
一九三七年	四一二、七八六千元	二一、七九七千元	一八·九	八三、五七〇千元
一九三八年	五〇〇、七七五	二八、八三八	一七·三	一一〇、八五三

一九三九年 六五七、〇三九

四三、三九七

一五·一

一四三、〇六九

一九四〇年 九一七、四四四

六一、九四四

一四·八

一七四、九五三

一九四一年 一、〇〇一、九二九

八二、八四七

一二·〇

一九九、四七二

一九四二年 一、一四九、〇四五

一〇〇、八二一

一一·三

二四七、二九〇

一九四三年 一、二四二、〇五四

一一二、七六〇

一一·〇

三一七、二〇一

一九四四年 一、四二二、二八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由上表可見存款通貨之流通速度在逐年減低，此即現金交易增加之表現。在一九三六年時，存款通貨流通速度爲二二。六翌年戰事發生，流通速度亦尙爲一八。九，但至一九四三年，其流通速度已降至一一，較之一九三六年時之流速約縮減百分之五十。

現再自存款種類考察資金之動向。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五年** 台灣省內各銀行存款餘額種別統計表 (單位千圓)

年月 末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其他存款	合計
十二月	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	八,〇〇〇	二三,五五八	八,〇〇〇	二三,八八〇
一九三七年六月	二七,五五三					二七,五五三

一九三八年

三,二二二

八,八〇八

六,三三三

二三,八〇〇

二三,五五八

二三,八八〇

一九三九年

五一、五五

一一〇、五九

二〇一、零〇

二一、三一

三三、三八

三三、一七

一九四〇年

七三、五四

二三、六四

六六、九六

二二、九〇

四六、三五

四六、二八

一九四一年

九三、〇三

一四、八五

九六、〇五

三五、〇九

五七、二〇

四〇、六三

一九四二年

一〇九、五七

一七四、一四六

二三、一九三

三一、七三

七三、七六

三三、四三

一九四三年

二〇〇、三五

二〇五、一七六

一八三、二三五

二六、〇九

九三、六〇

六三〇、三一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六三

一四三、一九九

二〇二、五〇七

二四、六五

一五、二一〇

九四、二六四

一九四五七年七月

二一〇、六六

二〇三、二〇一

二〇一、六三

九一、九一

一五〇、五三

一〇〇、六〇〇

八月

二四五、〇九一

三六六、五六三

一七一、八四

六六、二三

三一、七〇

一〇一、九〇

九月

三〇〇、六六四

三八一、〇五五

三三三、八一七

一二、二二二

一七四、五九二

一、二三、二二〇

十月

三三四、五六六

三五五、八九四

二〇〇、〇五三

一四一、五二二

一九一、九〇四

一、一三、一八九

(備考)根據台灣銀行「台灣金融經濟月報」第一八六號。

短期存款及要求即付存款相對之增加，實象徵作爲資產應用之存款以及投資之存款相對之減少，質言之，前項活期存款之劇增，與特別活期及通知存款之增加，其反面之爲定期存款相對之減少。此種現象，在通貨膨脹時期自屬平常，因於幣值逐日下跌時，自無人願將款項擋置銀行，不加運用，故上項情形自不足怪。

第二節 放 款

台灣各銀行之存放款業務

五〇

放款爲銀行之授信業務，其與整個社會經濟之榮枯關係至切。日本在台所設銀行與其在台之掠奪開發每相互配合；而在此項放款中，台灣銀行尤負有重大之使命，徵諸歷年來省內各銀行放款總額中台灣銀行所佔比例之高即可證明此點。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戰事發生，台省各銀行之放款，亦與存款同，有逐年增加之勢，戰前一個月（即六月）省內各銀行放款總額爲一億七千五百萬圓。（此數係台灣銀行與普通銀行合計，勸業銀行，及貯蓄銀行除外，以下準此。）同年末幾近二億圓，其後一年間，放款額無大變動，僅於一九三八年未約增百分之十五而已。進入一九三九年，迄上半期末止，放款額亦無增加，同年末放款餘額較之戰前六月末時放款餘額亦不過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不及同期存款之增加率（百分之七十五。）但至一九四一年，由於戰事關係，放款之擴張益急，尤以下半期爲甚。同年末放款之膨脹率約與存款之膨脹率相埒。一九四三年以後，放款數額之增加尤爲顯著，但大宗放款則均係出自台灣銀行，其他銀行大都持穩健態度。此係由於各行所處地位不同之故，因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台灣銀行不得不負起供應資金以爲搜括物資之任務。自下表，可窺知近年來台省各銀行放款數額變動情形：

台灣省內銀行放款餘額行別統計表（單位千圓）

年 月 末	台 澳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普 通 銀 行	貯 蓄 銀 行	計
一九三七年	一三〇、三一六	九八、九三九	六九、二四九	二、〇二九	三〇〇、五三三
一九三八年	一二八、一九三	一〇五、四三〇	七一、三四七	二、〇九六	三〇七、〇六六

一九三九年	一七三、三〇九	一〇五、四七九	八〇、九六〇	二、六七二	三六二、四二〇
一九四〇年	二二六、三〇五	一二二、三三一	一一四、〇五二	四、九六〇	四五七、六四九
一九四一年	二五九、四五三	一二五、五六八	一二七、四〇九	六、〇四九	五一八、四七九
一九四二年	二九六、〇〇一	一三六、四一九	一七二、五七二	七、二八三	六一二、二七五
一九四三年	三七六、三五一	一三八、四五二	二〇〇、五五二	七、四九四	七二二、八四九
一九四四年	五五一、〇三六	一三四、七二〇	二一九、五六七	七、九四七	九一三、二七〇
一九四五年七月	七一〇、五四九	一三一、七二一	二四三、七五〇	七、三六一	一、一〇三、二八一
十月	一、〇〇六、三〇二	一二四、三五六	二〇六、一二〇	一〇、六六二	一、六八九、九〇〇
一九四六年十月	五、七四六、三九五	六〇三、八七九	六二一、七三一	一	六、九七二、〇〇五

(註)普通銀行包括商工、華南、彰化、三和四銀行。惟一九四六年十月數字勸業銀行即土地銀行，普通銀行一欄則不包括三銀行，因該三和銀行已合併於台灣銀行。

據上表可見在戰爭期間，尤其是在日本無條件投降前後各銀行放款之急劇增加。在卅四年七月末時各銀行之放款餘額為十一億餘圓，惟至日本投降後之月末時竟增至十六億八千餘萬圓之多。在此期間台灣銀行之發行亦急劇增加，我方接收台行後，通貨膨脹之速度亦未能有效遏止，迄至一九四六年十月末止省內各銀行放款餘額更達六十九億七千二百餘萬元，其中台銀放出者竟佔八一%。此實發行增加之主要原因。譬如就卅四年十月末台銀之放款言

，放款餘額為十三億四千八百餘萬元，其中票據放款約佔三〇%，票據貼現及商業票據放款約佔四六%，對日本銀行行墊款約佔三三%。凡此均為台灣銀行券發行準備額中商業票據及對日本銀行墊款兩個項目所以特別龐大之原因。以上係僅就放款數額及銀行別言，欲知此項銀行資金如何運用及貸放與台灣產業，則首應檢討其對於重要物產之放資額，因台灣產業與台灣金融之關係至為密切，且每受季節之影響。故台灣之重要物產係以砂糖，米，茶，煤，金等為主，再加酒精，樟腦共為七種。舉凡此項物產之原料獲取，生產及運銷等過程均有待於金融機關資金之融通。此項物產亦即日人所謂「金融上之重要產物。」近年來省內各銀行對各物產每一年中之放款總額有如下表：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款額種類別累計表（單位台幣千圓）

年次	科 目	米	砂 糖	茶	樟 脂	金	酒 精	石 炭	芭 蕉	計
一九三三年	二元,九三七	三元,九三七	五,三七六	五	三,九四八	四五	一	四五	一,六六	
一九三四年	二元,九三九	一元,九四五	五,一二三	一	三,〇三四	三〇六	二〇,四四九	一	四三,一五	
一九三五年	三元,九六一	一元,九七一	六,一二	一	三,三〇〇	三二	二〇,五四	一	四九,五五	
一九三六年	三元,九三一	一元,九三三	八,八三	一	三,〇七〇	三一	二七,四八一	一	四九,六四	
一九三七年	三元,九三四	二元,〇三六	一〇,七五〇	一	六,一三	三三	二六,六七	一	五七,一〇五	
一九三八年	三元,九三四	一元,九三一	二,〇六一	五	五,〇三一	一	六,〇五五		六三五,五三〇	
一九三九年	三元,九三六	三元,一〇一	一元,五三六	八,九五一	五,六三〇	一	六,〇五五		七六,七三〇	

一九四〇年 三月、八三 三四九、六六 二、二三 六 三、八六 二、三四 三七、三五 一 六六、三四

一九四一年 四月、九四 三三五、五五 四、九三 八一 三、三〇七 一 四九、四七 七 九〇、一三 一二、二六、六〇六

一九四二年 六三、九六 五六、〇七 五、五五 三九 三、六一 三九 六三、三九 一 一二、二六、六〇六

此七種重要物產，一年間所依賴於銀行融資之數額，在七七戰事發生之第一年（一九三七年）之略計數為五億六千一百餘萬元，翌年為六億五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九年為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一九四〇年略減，但仍達七億元左右，一九一四年增至九億，次年復突增至約十三億元，由此可見戰事日本如何在設法增加此項物產之生產，由於增產之要求及物價之高漲，此項物產對資金之需要與年俱增。就中以米及砂糖兩種佔絕大多數，如一九三七年，對此兩種物品之放款略計共達五億三千一百萬元。佔七種物產總放款額百分之九十五強，至一九四二年亦仍佔百分之九十強。次於此者為煤，茶，及金，至酒精樟腦，則自金融之觀點言，實不重要。

再就各資金質放之回轉率言，則又因資金之用途及其他種種原因而有顯著之差異，故一年間略計所需要數額與每月平均餘額不成比例。以米及砂糖為例，則米資金之回轉期間平均較之砂糖資金為短，換言之，平均回轉率較之砂糖為高。因之，自每月之平均放款餘額觀察，對砂糖之放款在七七戰前亦常較對米之放款為多，此一趨勢在戰爭期間更有顯著之增進，如一九三七年每月平均放款額，對砂糖為二千七百萬元，對米為二千六百萬元；一九三八年砂糖為三千六百萬元，對米為二千九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對砂糖為五千二百萬元，對米為二千六百萬元；一千五百萬元，終降至對砂糖放款餘額半額以下。要言之，「七七」戰事發生後米資金在放款餘額中之地位較之砂糖資

金顯著降低，此係戰時所發生之現象。

對此項重要物產之貸放向係以台灣銀行之資金爲主，例如在一九四二年台省各銀行對各重要物產之放款略計額爲十二億九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元，其中台銀所放出者約佔百分之八十，即十億二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元，其餘各銀行共佔百分之二十，就中又以台灣商工銀行之一億八千七百萬餘元較多，次爲彰化銀行之七千萬元，再次爲三和銀行之一千一百餘萬元，華南銀行最少僅三百十餘萬元。（參閱附表十三。）

台灣銀行對台灣重要產物資金之融通之重要已可自上述見之。其對台灣產業之發展實具有領導作用，茲再考察該行對台灣各產業之放款。

台灣銀行對台灣主要工礦業生產放款餘額表（單位台幣千圓）

事業別	年月末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八年	一九四五九年
採 鑛 業	六,三四六	四,〇〇五	三,〇五五	二,〇五五	一,〇五五	五,六六六
紡 織 工 業	四,三三	一,四六	一,六六	六,二〇五	八,九五	三,九一
金 屬 工 業	二,八〇六	六,三五六	九,七三三	三,三六六	一,七,九六三	一,七,九六〇
機 械 器 具 工 業	二,八六六	四,三六六	九,九九六	三,八毛	一,四,九七	一,四,六六六
化 學 工 業	五,七六	六,八〇〇	一〇,〇五七	五,二五九	一,七,一四〇	一,六,八二〇
	五,三〇	三,〇五三	二,〇四	五,三〇	七,三一	五,三二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一、六六四

五、一四一

二、六六六

三、七八

二、九五九

二、一五〇

食 品 工 業

空、五九

八五、八〇一

一六、一〇五

一九、九九一

二三、九九

一七、一九九

(內製糖業)

(空、七七)

(七一、三〇一)

(一〇四、七五四)

(一五、四五五)

(六一、九五四)

(十四、三三四)

電 氣 及 瓦 斯 業

五、一八七

六、六四三

一四、三三六

四四、七四四

五五、三八

五五、二五〇

合 計

一〇七、五一

一四、五九〇

一九、五七一

三三、五六三

三六、九一

三三、四七七

(備考)據台灣銀行統計，一九三八—一九四〇年之資料因轟炸燒失。

自上表，可見台銀之對台省各工礦業生產貸款之不平均，在此項貸款中，以糖業及化學工業所佔數額最多，對重工業之貸放為數不多。此係由於台省工業實以輕工業為主，亦日本「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政策所使然故台省所有工業均係為原料之獲取及農產品之加工而設立者台銀之貸放自不得不以此為主要對象。台灣光復後，台省原有各工業於接收後未能全部復工，致台省工業產品減少，工人失業增加，社會經濟均蒙其害，今後，應如何有效貸款各工礦業使其復工增產，誠為當務之急。

第六章 台灣省內銀行之有價證券投資

有價證券之購買爲銀行資金運用之一途徑，台灣各銀行資金之運用即大部集中於此，其中以投於日本國債爲多，其次爲公司債及股票，地方債及外國證券爲數不多。在台灣省內所有七家銀行中，日本勸業銀行支店及三和銀行支店，因總行在日本本國故在台灣未另行購買有價證券。台灣，商工，貯蓄，華南及彰化等五家銀行均購有此項證券。各種有價證券之保有額，係隨業務情形而時變動，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末止各銀行所保有之有價證券額茲表列如下：

台灣省內各銀行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單位千圓）截至卅四年九月末止

摘要	行別	台灣銀行	台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台灣貯蓄銀行	產業金庫	產金所屬團體	合計
國債額面		四,三三	二五,六八	六,〇六	七,三四	九,二三	三,五七	一,〇九〇	三一,一五三
國債帳簿價格		四,二六	二四,四六	六,七七	七,〇九	六,六一	三,九四	一,六四	三〇,七七五
地方債額面		一〇	二,一六	一〇四	九	一,九一	四,七〇一	一,〇五	四〇,二五
地方帳簿價格		一九	二,一六	一〇四	九	一,九一	四,七〇一	一,〇五	四〇,二五
外國證券額面		一九	二,一六	一〇四	九	一,九一	四,七〇一	一,〇五	四〇,二五
外國帳簿價格		一九	二,一六	一〇四	九	一,九一	四,七〇一	一,〇五	四〇,二五

公司債額面

公司帳簿價格

四九、九六

三三、八三〇

二〇一元

三一、九〇三

九四、七一〇

三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股票

股票帳簿價格

六二、三四

四八、六一

六〇、五五

五、三六

六三

三、七五〇

三一、六六六

國債帳簿價格

六一、七〇

五、三六

五、三六

六三

三一、六六六

東京所管

一、九一

五、三六

六三

三一、六六六

國債額面

六一、七〇

五、三六

五、三六

六三

三一、六六六

國債帳簿價格

六一、七〇

五、三六

五、三六

六三

三一、六六六

國債總額

九一、八七三

九九、八三一

九九、八三一

六三

三一、六六六

合計

一七、一〇九

六六、〇六四

一〇、九一九

六三

三一、六六六

股票

二一、九四

一七、一〇九

六六、〇六四

六三

三一、六六六

總計

六五六、五一〇

(備考)產業金庫所屬團體係截至卅三年九月末止數字。

由上表，可見各銀行所保有之有價證券總額共達一、〇三四、二九四、〇〇〇圓之多。就中以台灣銀行爲最，商工銀行次之，台灣貯蓄銀行彰化銀行所保有數額相近，華南銀行最少，僅一千餘萬圓。

一、台灣銀行持有之有價證券計分日本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股票三種。截至卅四年十月卅一日止，餘額爲一六、七五六、四五三、七三圓根據卅四年八月十日該行帳目之檢查，該行有價證券餘額爲六五四、〇三三、五一

○・九〇圓，較同年十月卅一日時之餘額相差竟達三十八倍之鉅，其中顯有移轉隱匿，據該行報告此項證券餘額銳減之原因，係由於卅四年八月十三日奉該行東京行命令將存留台灣總行之證券六四五、九九〇、九八三・三〇圓悉數運往東京總行，而自卅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又陸續購入各種證券達八、五六三、九七六・一三元之鉅，至於此項證券之購進則是否各支店（分支行）對各放款戶抵押品項下作價購置用以抵還借款者。日本無條件投降前後台灣銀行持有有價證券之變動有如下表：

台灣銀行所有有價證券餘額表（單位圓）

種類	卅四年八月十一日餘額	卅四年八月十三日餘額	卅四年十月卅一日餘額
國債證券	六二六、〇一四、一五三・七〇	一、九六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五三三、五六六・一三
地方債證券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股票	二八、一五八、八〇七・二〇	六、二一四、一三七・六〇	六、二一四、一三七・六〇
合計	六五四、一八三、四六〇・九〇	八、一九二、四七七・六〇	一六、七五六、四五三・七三

日本投降前後該行所有有價證券運往該行東京行顯屬一種有計劃之行動。在清算時尤宜加以注意，因此一移轉僅爲放置地點之改變，而非所有權之變動。

台灣商工銀行所有有價證計分日本國債，地方債外國證券公司債和股票五種。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十日止，共計一六九、一五五、〇九七・二八元，佔該行全部資產半數以上。（1）日本國債一項帳面價值爲一一二、二八二、

九四九・九一元，係日本銀行代日本大藏省發行者，佔該行有價證券總額百分之六十六強，其用途除小部份係用充建設費外，大部份係用充日本戰費。該行所有日本國債有二、〇〇二、〇五〇元係保管於台北總行，其餘係分存於該行東京事務所及由東京台灣銀行代管。至該行所以將一部份日本國債交由該行東京事務所保管者，旨在該行資金如有週轉不靈時，可以將存於東京事務所之日本國債以低利向日本銀行借款。（2）該行地方債帳面價值為一、八一八、九二九元，係各地市政府所發行，其用途幾全部用充各該地建設事業，若與日本國債相較，累勝一籌。（3）外國證券帳簿記載價格為一、一九三、八五五元，全部為偽滿洲國所發之公債及公司債。券面價值一百二十二萬元，寄存於東京台灣銀行。（4）公司債，帳面價值四八、九九六、五六八・八七元，係日本興業銀行及在台各日本會社所發行者除興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用於戰費外，餘俱用於台灣各種事業開發之用。（5）股票帳面價值為四、八六二、七九四・五〇元，股票名稱共達四十七種之多，均係日本國內及台灣島內各銀行公司所發行者。

有一點應加以注意者，厥為在台灣商工銀行所保有之各項債券中，有登錄額與未登錄額之分，所謂登錄公債係並無債票發行，僅由各銀行登記後掣給臨時收據而已，其由日本銀行登記者均屬日本國債，其由其他銀行登記者係屬外國證券及公司債兩種。至於未登錄公債，則係實際有債票發行者。

三、根據日本貯蓄銀行法之規定，貯蓄銀行應以各項存款總額三分之一投資於日本國債，五分之一投資於公司債。台灣貯蓄銀行保有之有價證券數達九八、七〇八、一四五・五二元，（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十日止）其中日本國債佔六八、六一一、九六五・五二元，公司債二一、九〇三、六六八元，股票五、七二八，一五〇元，偽滿洲國有

價證券二、四六四、三六二元，可謂已充分加以利用。

四、華南銀行有價證券帳面總值一〇、九二一、二五三・七五元；公司股票帳面金額一、七九一、九九九元，其中省內公司股票一、〇三七、二三四・五〇元、省外公司股票七五四、七六四・五〇元，公司債券帳面金額二、〇一九、九二五元，其中省內公司債券一、九九〇、〇〇〇元，省外公司債券二九、九二五元。（以上數字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五、彰化銀行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計分日本國債，地方債，外國證券，公司債及股票五種。就金額之多寡言，以日本國債佔大多數，公司債次之，股票又次之，地方債與外國證券僅屬少數。截至接收時止該行持有（1）日本國債債券面額合計六八、六三六、〇二五日元（記帳金額六六、六九二、五三九・四〇日元）其中二萬三千日元繳交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票據交換所用充票據交換擔保品；五千元繳交大阪三和銀行作為匯兌擔保品，一千五百日元繳交台中供託局作為供託品；其餘現品三三一張面額一一七、五二五日元，國庫債券申種登錄完畢面額六八、四八九、〇〇〇日元均已繳存台灣銀行台中支店。（2）公司債債券面額合計二三、二五三、〇〇〇日元（記帳金額合計二三、八三〇、二九二・三一日元），內二百零四十萬日元為現品；一五、五三三、〇〇〇日元為日本興業銀行保管品；五、一五〇、〇〇〇日元為日本興業銀行購買登記通知書；五十三萬元為該行向日本興業銀行辦理登記之金額，並無日本興業銀行之通知書或收據（3）。股票記帳金額合計六、〇四〇、三五四元，實繳金額為六、二二五、六二五元。該項股票發行之公司或銀行大部份在日本國內，現實際情況不明，一部份在省內，光

復後或被公私機關接收或解散改組，其權益亦有待於澈底之整理。（4）外國債券面額合計三七萬日元（記帳金額三五八、九〇〇元），全數爲日本興業銀行保管品。（5）地方債券面額合計十萬六千元（記帳金額一〇四、九四〇元），內現品十五張，面額九萬六千元，該行接收後已繳存台灣銀行台中支店，其餘則係日本投降前繳交台灣銀行總行作爲匯兌擔保品者。此項債券係日人時代台灣州市所發行之公債。由於此項有價證券權益大部份與日本國內公私機關或團體有關，一時恐難償還本息，且其中有若干日本國債與股票購入後或繳納股金後並未獲得對方之收據或通知書，是否係屬該行權益，證據殊嫌不足，對日交涉時恐有困難。

各銀行資金投於此項有價證券者既如是之多，現時又本利無着，於銀行資金之運用自有嚴重之影響。然此項有價證券及未收利息價值現時無由確定，一時亦無法收回。爲銀行業務之健全計，增厚資力實屬必要。否則銀行資產實一帳面數字而已。

以上所述爲總行在台五家銀行有價證券之內容，日本勸業銀行及三和銀行在台支店並未購有此項有價證券，至各該行資金之運用，則均係假手於其總行。

台灣省內銀行有價證券投資除日本國債外，其投資於日本企業者，其投資亦爲數甚夥，且多採取持有公司債及股票之形式。根據官方統計，台灣省各金融機關對日本企業之投資共達一億六千三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之多，其中握有公司債（即社債）一四二、六五五、〇〇〇元，股票二〇、八六九、六九九・〇五元。幾全部係屬於銀行投資。植民地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藉此亦可窺知將台灣資金運用於日本工業而不就當地投資實爲日人「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政策之一貫用心（投資日企業名稱見附表十二）。

第七章 台灣省內銀行資產中日本國債之比重

在上一章中吾人已對台省各銀行之有價證券投資加以敘述，茲再進而考察台灣各銀行資產及其所保有日本國債在各該行資產中所佔之比重。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發生後日本爲籌措戰費及遏止其本土及殖民地通貨膨脹，乃竭力推行公債政策，除於其本土消化大部份外，其餘則攤派於台灣朝鮮兩地。公債之消化雖係藉以大眾直接消化及以國民儲蓄爲泉源之大藏省存款部及金融機關之公債投資兩方面達其目的惟實際上，公債之消化大部份仍係經由銀行、信託、保險及產業組合等金融機關承受。

此處，吾人無意複述日本戰時之公債政策，而主要目的在分析台灣省內各銀行所保有之日本國債額於各該銀行資產中，究佔如何比例。

自從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政府開始接收台灣主權後，所有台灣省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均仍繼續營業，但這並非謂各銀行業務及其本身皆甚健全穩固，實則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其中最迫切者厥爲各該銀行接收後，其所握有之大量日本國債應加以如何處理。因自戰爭開始以來，所有台灣省內各銀行之資金均被迫投資於日本國債，此

項國債若不謀解決，則各銀行基礎自皆不免發生動搖，誠以此項國債苟非由日本清償均不啻爲廢紙，銀行資金如此被凍結，情形自屬嚴重。

根據台灣銀行調查，戰時台灣省內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所保有，日本國債額增加極速，在一九三七年時，台灣全省各金融機關所保有日本國債總額僅一億零八百餘萬元，以後逐年躍進，迄一九四五年九月末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止，此項國債保有額竟達十一億一千一百餘萬元之多，其中台省各銀行所保有者數達八億八千四百餘萬元，幾佔台灣全省日本國債消化總額百分之八十。但有一點應指出者，厥爲台灣銀行所保有日本國債大部份係假手於其東京總行購入，係屬所謂「登錄國債」，全數用充台灣銀行發行保證準備，故不論其所在地如何，此項日本國債自仍應視爲島內所有。

一九三七年以來，台灣省內各銀行保有日本國債額歷年推移情形有如下表。

一九四五年台灣省內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保有日本國債額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行別	台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月	九、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九月末
日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廿、四七
千	九、四七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百	九、四七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十	九、四七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元	九、四七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台灣省內銀行資產中日本國債之比重

六四

台灣貯蓄銀行	三,六〇九	六,二二八	三,一五九	二,六一〇	二〇,六三一	三,七一四	四,九五三	六,一,二二一
本省銀行合計	七,二八二	一,九,三三七	一八,二四四	二〇,五三〇	二四,八八八	二六,七,六八	四二,八五三	七三,四二四
其他金融機關	五〇〇	一一,〇六八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八四,七九三
其他 一般	三,三,三七七	一,四,四三一	三,六三	四,〇八九	六,〇四四	九,〇五八	一三,七〇四	一六,一八九
總 計	一〇六,〇九九	二三,一六六	二七,一三三	三五,六〇九	三〇五,三〇一	三六,一七七	三三,五五八	九九,二三三

(備考) 臺銀部份根據島內綜合貸借表，各銀行部份根據總督府金融課各銀行調查金融機關所有國債額係

根據其帳面價格

若自銀行別加以觀察，則截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末止，台灣各銀行之日本國債保有額，以台灣銀行之六二八、三三一、〇〇〇元居首，其次為台灣商工銀行之一一四、四六六、〇〇〇元，再次為台灣貯蓄銀行之六八、一一一、〇〇〇元及彰化銀行之六六、七一七、〇〇〇元，華南銀行最少，僅七、一〇九、〇〇〇元。所以在台灣銀行所保有日本國債總額八八四、七三五、〇〇〇元中，台灣銀行所佔比例竟達七一%，由此可見問題之嚴重。

日本國債之消化與台灣銀行券之發行以及各銀行存款均有密切關係，如國債消化數額鉅大，亦即銀行存款轉化為國債者多，則台灣銀行券之發行自不致過度膨脹。在一九三七年未時，台灣各銀行所保有日本國債額僅佔各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但至一九四四年未時則為百分之七十九，迨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一個月，即九月末時，其比例數已達百百之一百零一之多。若將台灣銀行券發行額與各銀行存款總額合計，則百分比降至百分之三十五，

此一下降係由於台灣銀行券發行激增之故。詳情如下表：

台灣省內銀行所有日本國債調查表（單位千元）

年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五年九月
銀行別									
合計	一七·六二	一九·三六	二八·三四	三〇·三〇	三四·六八	三六·〇六	三九·二七	四二·八五	七九·四四
各款額	二三·〇五	一四·〇六	二七·一九	二九·六五	三三·八五	三九·二七	四五·五四	七六·〇九	八四·七五
存款總額	一六·八九	二九·一六	三二·一五	三三·一八	三三·四五	三九·一三	六三·〇三	九一·七六	一·三一·八三
日本債保有額	一九·二三	一九·三八	二一·三四	二〇·五〇	二三·八八	二六·〇八	四二·八四	七九·四四	一·二三·五五
國債對存款之比率	五〇%	四七%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六五%	九%	一〇·一%
國債對銀行券及存款之比率	三·%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其次，再自銀行別加以觀察。截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末止，台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保有額對純存款額之比率為百分之一四一，彰化銀行為百分之四十四，華南銀行為百分之二十二，台灣貯蓄銀行為百分之七十八，在此四家銀行中以台灣貯蓄銀行之比率最大，據此足見台灣人民之大部份儲蓄已被凍結消化為日本國債。日本勸業銀行台省支行未購日本國債，但自身發行債券，惟並無詳確之統計可供參攷。（財政部為處理台灣省內的日本國債，已命令台灣銀行和日本勸業銀行辦理公債登記），三和銀行總行在日本，其台省支行亦未購有日本國債，同期，台灣銀行所保

台灣省內銀行資產中日本國債之比重

六六

有日本國債額及命令金融資額對銀行券發行額及純存款額之比率爲百分之三十四，而島內其餘四銀行的比率則爲百分之四十六。根據此項數字當可以看出台灣省內各銀行所有日本國債作爲存款與各項債務支付準備之地位，亦可以窺知各銀行資金呆滯之程度。

台灣省內銀行所有國債作為各項債務（銀行券、存款）支付準備之地位

（單位千圓）
截至卅四年九月末止

銀行別
臺灣銀行 島內四銀行 日本兩銀行 合計 備考

摘要
銀行券發行額
二,二五,〇一四

純存款
四九,七〇五

五九,〇五三
一,一〇,〇三

二,二四,八三六
一,一〇,〇一四

命令融資額
五一,八三九

五一,八三九
一,一〇,〇三

國債保有額
六六,三三二

二,一七,四〇三
八四,七三五

銀行券對國債命令融資
純存款對資金之比率
四%

三五%
三五%

台灣省內各銀行（台銀除外）所有國債作為存款支付準備之地位

（單位千圓）
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末止

銀行別

臺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台灣貯蓄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

三和銀行 合計

摘要
純存款
二六,六二

一五,九九七

三,八六〇

八六,六七五

三,〇五五

二八,九一

三三,一五

國債保有額
二四,四六六

六,七七

七,九〇

六,一二

三,〇五五

二八,四〇三

國債對存
款之比率
四一%

五%

三一%

六一%

三一%

三三,一五

三三,一五

由於台省各銀行大多投資於日本國債，以致資金呆滯，運用每感不靈。細一檢查台省各銀行之資產並將之與各該行所保有之日本國債數額比較，當可發現日本國債在各銀行資產中所佔比例之大。在一九三七年未時，台省七家銀行所有資產總額為五〇五、一七二、〇〇〇元，持有日本國債總額為九四、二八二、〇〇〇元，日本國債對資產之比率僅為百分之十八，其後由於戰事之延長，戰費支出浩繁，日本政府乃更加緊利用殖民地銀行以推銷公債。台省各銀行所持有之日本國債因之逐年增加，迄一九四五年九月末止，各銀行所持有之日本國債總額已增至八億八千四百七十三萬五千元，佔同期資產總額二、四七五、二〇三、〇〇〇元的百分之三十五。七七戰爭發生以來，迄至抗戰勝利台灣省各銀行純資產之增加及對其本身所保有日本國債額之比率情形有如下表：

一九三七年以來台灣省各銀行純資產額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別 銀行別	年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台灣銀行	三六、七〇三	三六、八〇八	三九、五九九	四六、三二六	五八、六一四	五一、九二二	七〇、三〇九	一〇、五三、七六	一、七六、七三三	
商工銀行	四、一五一	六、一四一	六、一四一	八六、三一五	一〇二、〇〇八	一六、〇五九	二〇、二〇一	三七、五九九	三九、〇五四	
彰化銀行	三、五六	三、六三	三、六三	四、一五	一〇、〇五九	一五、一五四	二〇、二〇一	三七、五九九	三九、〇五四	
華南銀行	二、〇五三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貯善銀行	三、三二	六、六四	三五、九三三	三四、九六六	四四、一七	五七、八〇五	八五、五五九	一二、〇六四	一二、〇五〇	
三和銀行	三〇、八四一	三〇、八〇九	三一、五五四	三〇、八〇六	三六、六三一	四九、八四二	五九、六〇九	古二、二〇九	一二、〇四五	

台灣省內銀行資產中日本國債之比重

六八

勸業銀行	二〇〇,五七	一〇六,八四	一〇七,三七	二三,九六	三六,去四	一四〇,二六七	一四,四七	一九,八三	一九,五八
合計	四〇五,五三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六七,〇七	九一,三八	九九,〇九	一,二〇八,三七	一,二〇二,五九	一,一九,四五
所有日本國債額	九四,六三	二九,三六	二九,三六	一,三四	二〇三,五〇	二四,六八	二七,〇八	四三,八五	七五,四三
國債對資產之比率	八六%	二〇%	二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〇%	三三%

(備考)一、資產中本支行帳，未繳股金，雜帳，保付暫記付款科目等除外。

二、一九四五年九月末臺銀資產中包含日本國債。

三、根據臺灣銀行調查報告。

據上表可見日本國債在各銀行資產額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實際上以上所計算的比率尙嫌偏低，因日本勸業銀行及三和銀行在台灣分行根本未購買日本國債，而且勸業銀行本身在台灣更發行有勸業債券，是項債券係經日本政府批准，自可視為日本國債，苟將勸業和三和兩銀行之資產剔除不計，則台灣、商工、華南、彰化及貯蓄五家銀行之資產總額為二、一九三、三五〇、〇〇〇元而日本國債對五銀行資產的比率亦即升高至百分之四十。

至勸業銀行台灣五支店在台所發行之各種債券均係代理其總行(本店)辦理，收入款項入「支店元金甲」帳，故在各支店帳面並無專帳記載發行數字，是以此項債券又稱為該行在台灣之暗藏負債，財政部為明瞭該行在台灣發行債券之實際數額，乃令駐台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台省行政長官公署飭該行於卅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登記(十二月十九日停付本息)並限至卅五年一月底截止。

此項債券計分戰時債券及普通債券兩類，前者包括貯蓄債券、報國債券及特別報國債券三種；後者包括復興壽
蓄債券、割引勸業債券、勸業債券、勸業大券及廣島農工債券五種。前三種債券票面載明發行債券收入由日本大
省儲金部運用，三種登記數合計爲八一、一六一、三一〇・五〇元，其中台胞所有者五二、七七四、三九四・五〇
元，日人持有者二八、三八九、九一六元，此三種債券自視爲日本國債，應彙總向日本清算；後五種債券係日本勸
業銀行本身債券屬於公司債性質登記總數爲二一、三〇八、四二五元，內台胞所有者一九、一二五七、九二〇元，日
人持有者二、〇五〇、五〇五元。此項債券係屬勸業銀行在台之暗藏負債，業經規定在該行資金內代爲清理，（日
人持有者不計）即在該行移交資金，「支店元金甲」內扣除一九、二五七、九二〇元及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卅五
年五月卅一日止估計利息二〇〇、七三一・四三元，共計扣除本息一九、四五八、六五二・四二元，列爲貸方「清
理勸業債券準備基金」科目，一面參照勸業債券發行辦法訂定還本付息辦法。又原發行之債券均係以日元爲單位，
發行當時日元台幣價值相等，清理時自可以台幣爲計算單位。

第八章 台灣省之保險業

保險無論其爲人壽保抑損害保險均與經濟民生有密切之關係，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吾人經濟生活每因意外事件而感受威脅甚至陷入恐慌，欲於不安定之經濟生活中有持無恐，自有講究保險之必要，誠以保險即鞏固社會經濟之有效方法也。民國九年德國曾盛行「保險社會化」一語，意即保險國有化，足徵保險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

過去，台灣省內保險事業由於日政府政策之鼓勵，因之頗爲發達，太平洋大戰發生後，日政府實施國家保險法，戰爭死亡傷害及戰時特殊損害保險尤爲發達。然台灣之有保險公司係以一八九九年明治保險株式會社之在台設營業所爲嚆矢，繼之爲一九〇四年設立經營生命險之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嗣由於台灣經濟之發展，日本國內各保險公司競相來台設立分支機構，省內保險事業因之漸趨發達，惟迄至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止，台省保險公司其總公司在台者僅大成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一家。同期台省共有損害保險公司十二家，生命保險公司十四家，此爲幾經淘汰之結果。

實際台省保險公司業務係握於日本各保險公司之手，其所經營之業務計分生命保險，火災保險，海上運送保險，戰爭保險及損害保險五種。承保金額相當龐大，尤其因戰爭之影響，戰爭保險數額增多，更使戰時台灣保險事業蓬勃一時。

一、接收前之台省保險業

在接收前台省共有損害保險公司十二家，生命保險公司十四家已如上述，茲分別述其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及營業概況。

(一) 普通損害保險

台省各損害保險公司計有大成、安田、同和、大阪、住友、千代田、大倉、東京日本、日產、大正、日新及興亞等十二家，其中總公司在本省者僅「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一家，其餘十一家之總公司均設於日本國內，在台僅設有支店（即分公司），其目的在吸收殖民地資金加以運用自不待言，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會社總公司雖在台，但其營業反以在日本國內為重。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設於一九二〇年，資本金原為五百萬元，後增資至一千萬元，實收二百五十萬元，共分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據卅四年七月廿日之統計，該公司股東共四百九十一人，其中日本人二五一人，持有三七、八五七股；台省人二百十三人，持有二五、五九七股；法人二七，持有三六、五四六股，但實際上該公司過半數股權係握諸日人手中，試更就股東之居住地觀察，情形有如下表：

大成火災保險會社股權國籍別統計表（截至三十四年七月廿日止）

國別	人數	股數	股 東 居 住 地		
			日本	台灣	其他地域
日本人	二五一	三七、八五七	一七五	二六、五三四	七五
					一一、三〇九
					一
					一四

台灣省之保險業

七二

台灣人	二一三	二五、五九七	四三三	二〇七	二四、六二一	三	五五四
法人	二七	一三六、五四六	四	八一、七三一	二三	五四、八一五	一
合計	四九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	一〇八、六八七	三〇五	九〇、七四五	四
						五六八	

除大成一家外，其餘十一家保險公司均爲日資者。因此台灣保險公司實全部爲日本所獨佔，此實爲殖民地必有之現象，無足深怪。

根據檢查台灣省各保險會社之報告，卅四年度十二家損害保險契約全額共爲二、八四一、四六六、八〇九元，收入保險概算爲一〇、九三七、四四六元。實際上，據「台灣省統計要覽」所載，同年度普通保險，包括火災、海上、運送及新種等項保險共九〇、〇七七件，承保保險金額共爲台幣一、九三三、三八三、三三四元，保險費收入爲一〇、七六〇、五九八元，支付金額爲四、一九七、八〇二元。此十二家普通損害保險會社之資產負債有如下表：

台灣省內十二家損害保險會社資產負債合計對照表（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止）

資產之部

圓

負債之部

圓

(A) 現金及存款

五、五四、二〇九・六

(A) 保險契約準備金

八、〇三四、三六・六

(B)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器具

七九、五三・〇

(B) 代理所存款未付再保險費及同業存款

三、六九、三四・九

(C) 未收代理已收未交及未收再保險費及同業放款

三、六九、三四・九

(C) 暫收款未付紅利金

二、五〇三、三四九・六

(D) 暫付款

一、三六、六一・完

(D) 本文店來往帳

三、九三、三四九・七

(E) 本支店來往帳

九、三七二・八九三・六

(E) 繳納股本金

二、五〇〇,000.00

(F) 各種準備金及公債金

五八、二三・一元

(G) 利益金

二〇、二三三・三五・五

合計

二〇、二三三・三五・五

上表資產之部B項係按各支店在台之資產計算，若連同以其日本本社名義在台之資產一併計算則為二、四四三、五三九・七三元。C項內呆帳甚多幾佔一半。D項內容複雜。E項內，大成一家佔九百萬元，存於東京支店中，其中有八十萬元係於卅四年九月中由大成分兩次經台灣銀行匯往東京者，此項債權自應加以清理。

除上述之一般保險外，尚有日本政府保證委託台省各損害保險會社代辦之各種戰爭保險。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底止，十二家代辦戰爭保險會社合計虧欠二億九千三百零三萬餘元之多，又根據「台灣省統計要覽」之數字，卅四年戰爭保險辦理情形如次：

三十四年止台省十二家損害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統計表（單位千圓）

種類	件數	承保金額	保險費收入	賠償金額	已付	未付
戰爭保險	一〇一、〇二	四、六五、四五	六、九〇	七四、六九	三〇〇、七六	四〇四、〇三
戰爭死亡傷害保險	二五〇、六三七	四四、九七七	一、七〇三	二、〇三五	四六	一、七一
總計	三五、六九	四、九〇、三二	八、六三	七六、八四	三〇一、一〇一	四五、六三

戰爭保險既為戰時日本政府保證委託台省各損害保險會社代辦者，則該項保險之虧欠自應由日本政府如數賠償。截

至卅四年年末，十二家代辦戰爭保險會社之借款共達一億九千七百四十四萬日元之鉅，幾全部係向台灣銀行舉借用充賠償之用。

(二) 一般生命保險

台省生命保險會社截至我方接收時止計有千代田、第一生命、明治、帝國、日本、富國徵兵、住友、日產、三井、第一徵兵、安田、野村、第一、大同等十四家。此等會社均為日人所創辦，其本店（總公司）均在日本本土，台灣僅設有支店，而支店之一切行政措施均係遵奉本店命令辦理，其所收入之保險費均匯回日本本店統籌運用。

在戰爭期間，由於空襲及交通阻礙，各會社帳冊因之類多不全且各與其本店失却聯絡，根據截至卅四年三月底止之統計，台省十四家生命保險會社其日本本店共欠各支店責任準備金一億四千三百零四萬元，除各支店與本店往來帳合計各支店欠各本店一千一百餘萬元外，各本店尚欠一億三千二百萬餘元。如將各本店在台省之投資九千一百六十四萬餘元收為各支店資產，兩抵之後尚欠約四千萬元，卅四年四月起，各本店應欠之責任準備金數額尚未計在內。

據台省財政處之統計，截至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台省十四家生命保險會社現有保險契約共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十四件，保險金額五七五、四六六、五〇〇元，其中有效契約共二一六、七〇七件，保險金額三四二、〇七九、八〇〇元；失效契約一二〇、七〇七件，保險金額二三三、三八六、七〇〇元此外有效與失效契約又有有卡片與無卡片之別（參閱附表十六）。就各會社承保契約對總契約所成數言，則以千代田之二一%為最高，帝國之一四·一

% 次之，明治之一三・九% 又次之，其餘均在百分之九以下。

各會社以其本店名義在台灣省內之投資爲數頗鉅，其與省內工業之投資關係尤爲密切。詳情下表：

台灣省各生命保險會社投資省內工業統計表（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單位台幣元

	工 業 別	債 券	股 票	總 計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八二八、七二〇・〇〇	八二八、七二〇・〇〇	一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一三、〇四八、八三〇・〇〇	一三、八一七、二二三・七五	二六、八六六、〇四三・七五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		九、〇三五、四一〇・〇〇	九、〇三五、四一〇・〇〇	一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四、七六六、六九四・〇〇	四、七六六、六九四・〇〇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一〇、三六〇、八〇一・〇〇	一〇、三六〇、八〇一・〇〇		一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一二、五三五、〇八一・七〇	一二、五三五、〇一八・七〇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一、八八七、三〇〇・〇〇	四、一九七、五一五・〇〇		
台灣合興株式會社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梨株式會社	六三、〇〇〇・一六	六三、〇〇〇・一六		
台灣興業株式會社		六三、〇〇〇・一六		
不明部份	一三、一五三、六一二・〇〇	一三、一五三、六一二・〇〇		
合計	二八、五一二、六五七・〇〇	五三、九六九、一五七・六一	八二、四八一、八一四・六一	

自上表可見各生保會社對台省各工業之投資多集中於製糖會社，約佔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次為台灣電力，至於投資方式則多為持股，約佔全投資百分之六十七，餘為債券投資。再就各會社之投資額言，則以第一、明治、帝國、日本、千代田、三井，富國及第百等會社為最多，其餘各會社為數甚微。（參閱附表十五）

除上述之一般生命保險外，另有由日本政府保證委託台省各生命保險會社代辦之生命戰爭保險。由於各該會社帳冊之不全及與其本店之聯絡中斷，此項保險金額查對自屬困難，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底止，各會社代辦戰爭生命保險已查明之應付未付之保險金額共為五、四六二、二四九・〇二台元，此項欠款其屬於日人者自應由日本政府自理，其屬於台胞者則應向日本政府索取後照發。

二、接收改組後之台省保險業

台省各保險會社初由台省行政長官公署設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檢查及清理，迄至卅五年七月始行接收，將大成火災等十二家保險會社合併設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辦理水險、火險、意外險、信用險、利益損害險、兵險、盜險及汽車險等業務；另將帝國生命等十四家生命保險會社合併而成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辦一切人壽保險業務。至是台省衆多之保險會社乃合併為二。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資本額定為台幣二千萬元。三十五年七月火災保險共三四八件，金額七千八百餘萬元，保費收入一百零六萬餘元；八月份保險件數增至五一三件，保險金額亦陡增共計四億一千四百餘萬元，保費收入二百二十五萬餘元。該公司擬在台省設立之產物保險代理機關共達二二七處之多，迄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已正式成立者共

八五處。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所接收日本在台所設之十四家生命保險會社，在日人經營時代，各該會社所承保險契約金額雖達七億元，但後以戰爭影響及遺失契約延宕繳納保費等原因而告失效之契約甚多，再以一部份日人歸國攜回契約暨滿期契約亦復不少，其中失效契約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擬以簡捷方法促使全部於最短期間內復活，舊契約滿期及死亡賠款如申請手續完整者均依章辦理審核予以給付自接收至卅五年十一月份止，先後付出賠款計達一百三萬四千元，至戰爭保險原係日本政府委託各保險會社代辦，該項罹災保險金應由日本政府負責，台省光復後，台省長官公署即令飭保險監理委員會公告辦理登記，以備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

台省保險公司之合併使資力增厚及保戶利益更有保障，此舉確屬必要，但為分散負擔起見，該兩保險公司應與內地各保險公司保持聯繫，並應使組織更臻健全以維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第九章 台灣之信託合作及無盡業

第一節 台灣信託業概況

在一九四〇年末時台灣省內經營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業務者共有九家之多。其中有七家係於一九三六年以後設立者，各家實收資本金多者不過二十萬元，少者僅一萬元。規模甚小業務亦屬有限。當時僅台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屏東信託株式會社及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營業稍具成績。

台灣興業株式會社設於一九一二年資本金一百萬元，屏東信託株式會社係於一九一七年設立資本金一百零五萬元，實收四分之一。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則設於一九二六年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實收四分之一。此三會社為當時台灣最大之信託公司。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台灣總督府以勅令公佈實施「信託業法」同時為便於金融統制及增強資力起見，乃根據該法強將大東，台灣興業及屏東三信託公司合併改名為台灣信託株式會社。該公司資本原為四百五十萬元，改組後增資至一千萬元。其增資額五百四十萬元中，計台灣銀行佔四百萬元，商工，彰化兩銀行各五十萬元，惟實收資本僅四分之一為二百五十萬元。股權之分配如下表。

台灣信託會社股權國籍別統計表

國籍別	股數	實收股金
華(台)籍	八九、五一	一、一一八、八八七・五〇
日籍	一、三八一	一七、二六一・五〇
其他國籍	一〇八	一、三五〇・〇〇
台灣商工銀行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彰化銀行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華南銀行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該會社業務係以信託爲主，固有爲輔，因固有資金之運用範圍有限而信託業務之範圍則甚廣也。就固有業務言該會社資本金雖稱一千萬元，但僅收足二百五十萬元，截至卅四年八月卅一日止該公司持有有價證券八、六四二、〇一二・六四元其中日本國債一、〇〇一、九四九・〇六元，公司債七、四一四・九八三・〇八元，股票二二五、〇八〇・五〇元，放款僅五四四、五九二・八二元，動產不動產帳一、〇五九、四五八・八〇元，借入金(借款)達七、五一五、〇〇〇元之多，總之，其固有部份並不着重於對外業務。		

至於信託部份之業務，其所運用資金之來源係屬金錢信託（存款）有價證券信託及土地或不動產信託之財產等項。信託帳中有價證券一項計三、一二八，七四八・六〇元，放款一三、七九二・四二元，動產不動產一、八四九・七四二・九六元，其負債方面則為金錢信託一七、二五七、六二八・三四元，特殊金錢信託二、三〇六、四五二・一九元、土地及其定着物信託九二七、三八七・三一元。以上為台灣光復前該會社業務之大概情形。

台灣信託會社於光復後即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監理繼續營業。由於該會社民股佔多數，將來似應改為民營，所有日人股權可依照規定拍賣。同時，又由於該會社資力薄弱，改組後應繼以增資，否則業務難期健全。

第二節 台灣合作金庫概況

台灣產業組合規則之制定係民國二年二月間事。前此當地亦有類似信用組合（信用合作社）之組合存在，此項組合主要係經營金錢之貸付業務，惟由於其組織經營未盡得宜，以致成績不佳，於是日政府始有上項規則之制定。同時並以勅令施行產業組合法第六條對產業組合准免所得稅及營業稅，意在加以獎掖。初時當地中小商工業者對此項組合之設立並不踴躍。當時組合數僅十八單位，組合員為二千七百六十人。其後由於組合精神之普及及其組織運用方法等之為一般所認識，信用組合之設立亦隨之逐漸增加。民國六年（大正六年）七月產業組合法之一部加以修正，設置市街地信用組合之制度。翌年（民國七年）全島組合數增至一百七十三單位，組合員七萬零四百三十人，民國十六年組合更增至四百九十九單位，組合員六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六人。截至卅三年末止，台省計有市街地組合

三十九單位，組合員六五、八七四人，市街莊農產業會所屬組合二六六單位，組合員則在各該組合內者均是。上項組合更有台灣產合組合聯合會之組織。光復前台灣省內之台灣產業金庫即係由該會改組而成。

卅三年二月三日台灣總督府以律令公佈「台灣產業金庫令」，並於同月十六日公佈施行規則，總督府財務局復發表「台灣產業金庫設立要綱」，繼於十七日設「台灣產業金庫設立委員會」，三月六日金庫正式成立。

該金庫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其中日政府出資二百萬元收足，所屬團體三百萬元，實收六十萬元，該金庫之業務對象為（一）其所屬團體包括台灣農業令，州廳農業令，市街莊農業會，台灣水產業會，州廳水產，會業市街地信用組合，產業組合及統制組合等五百十五單位。計農業會二百八十四單位，水產會三單位，漁業會廿五單位，市街地信用組合三十九單位，產業組合一百單位，統制組合六十四單位（已由前台灣總督府解散），組合員約達八十萬人；（二）公共團體及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三）因企業調整而轉業或失業之商工業者，該庫對此項團體負有資金融通之責，日人所以稱之為「庶民金融機關」，其故在此。

該金庫之業務與銀行並無二致，所不同者其營業對象較有一定耳。試一分析其資負表當可知其營業情形。根據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十日止之調查，就資產言該庫資金大多投資於有價證券，為數達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七萬餘元之多，中日本國庫債券為三〇，九四四、六六七·八三元，公司債券九四、七一〇、六一三·五五元，地方債券九、九九，其〇元，股票六一二、五〇〇元，放款為七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餘元。至負債方面，該庫存款達一億零九百九十八萬餘元之多，其中以定期存款四千二百八十萬餘元，長期存款一千三百九十二萬元，特別活期存款一千二百四十

萬餘元，及償還準備存款二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元為最多。此外，借入金達一億零七百五十萬元，該金庫所發之產業債券則為九十萬零七千元，為數並不大。總括言之，該金庫資產之部合計二億三千零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分；負債之部合計二億三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兩相比較，純財產計三百七十七萬七百五十六元七角三分。故該金庫財政狀況尚屬健全。

台省光復後，台省長官公署即派員監理該金庫繼續營業。迄至卅五年十月一日始正式接收改組並成立「台灣省合作金庫」，作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機構。該金庫股本擬定為台幣貳千五百萬元，分為二十五萬股。除由台省長官公署及有關銀行認購至少一千五百萬元外，餘由業務區域內合作團體認購。其業務係以專營或兼營之各合作事業團體為主要對象。業務種類為：（1）收受各種存款及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經收儲蓄存款（2）放款及投資；（3）票據之承受或貼現；（4）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5）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6）代理保險業務，（7）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揆之實際，台省有無設置獨立性合作金庫之必要，殊堪加以研究。

依照現在合作金庫條例之規定，合作金庫分為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與縣（市）合作金庫兩級。以往各省雖亦有合作金庫之設，但多在上項條例頒布施行之先，目前台灣省合作金庫係就原有之台灣產業金庫改組設立者，依法不得設立具有獨立性之省庫。為維持合作金融體制，該合作金庫將來實有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台灣省分庫之必要。

第三節 台灣無盡業

無盡業爲日本之獨特制度。「無盡」一語實發源於印度，佛教所謂「無盡錢」者即含融通無盡之義；所謂「無盡物」者則爲寺院放款之一種。遠在秦漢時代即以傳入我國。日本無盡業之發展實濫觴於我國，自鎌倉幕府時代迄今亦已有數百年之歷史，蔚成制度，較諸我國猶停滯於民國習俗之「搖會」，「合會」及「湊會」者自屬進步。

所謂無盡係基於平等原則由合會人定期繳納合會金依抽籤投標之方法決定給付合會人以一定之金額，循此輪轉形成經濟之團體而達互助通融金錢目的之一種方法。故無盡業之特質可得而言者厥有下列數端：一、積集零星資金獲致一定資財；二、凡加入無盡者均有權享受給付；三，每次繳納資金並每次給付一戶；四、金融效用與儲蓄效用發生巧妙聯繫。是以無盡業與信用合作，典當及高利貸實同爲基層之金融組織，惟其手段與優劣不同而已。

台灣之有無盡業公司之組織實有日本領有台灣而挾與俱來，惟其發展固非朝夕之事，試一述其發展之經過。

在日本領有台灣以前，當地原有銀會搖會之組織，與日本內地之講會相類，同爲一般平民資金融通之機關。日本領有台灣後，日人渡台者衆，日人間講會之組織亦漸多，此項講會由於缺乏管理，弊竇叢生。日台灣總督府乃於明治卅五年八月公佈「講會取締規則」採取許可制，對此加以管制。其後，是等講會中之不健全者漸被淘汰，所餘比較健全者始真爲會員間資金融通之機關，至民國二年始有台灣蓄財無盡株式會社之設立，民國四年六月台北復設有台灣無盡株式會社，同年七月台南並有大正無盡株式會社之設。

然當時對於無盡業尚無特殊之法令，加以充分之管理，民國五年二月以律令命無盡業者應準據無盡業法，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於台島施行無盡業法。至是，上述三會社均根據無盡業法營業，惟由於經濟情況不佳，各該會社之營業均不振。台灣蓄則無盡株式會社遂於民國九年六月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台灣無盡株式會社亦於同年六月為新設之台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所收買，大正無盡株式會社則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為新設之台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所收買。迄台灣光復時止，當地共有台灣勸業，台灣南部，東台灣，及卅一年十一月設立台灣住宅等四家無盡株式會社。

台灣勸業及東台灣無盡會社資本金總額均各為五十萬台元，台灣南部無盡會社資本金貳拾萬台元，日人股本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幾可謂為日人之獨占事業。三家會社均經營現金無盡業務，除台灣勸業無盡之業務區域為台灣北部及中部一帶外，其餘二家之營業範圍均如其名。此三家現金無盡會社之業務曾極度繁榮，其營業成績且曾列入日本全國無盡業之第二位。民國廿四年以來台灣勸業，台灣南部及東台灣等三無盡會社業之發展有如下表：

台灣三無盡會社營業金額統計表（單位台幣千圓）

年 別	給付金契約額	掛金契約額	備 考
一九三五年末	三〇、八九九	三二、七〇五	
一九三六年末	三四、四三八	三六、四一二	
一九三七年末	三七、二三三	三九、二八七	
一九三八年末	三九、〇〇七	四一、一一五	

一九三九年未

四一、八三八

四四、〇〇七

一九四〇年未

四八、三四〇

五〇、八三五

一九四二年未

五二、八〇九

五五、四八六

一九四三年未

六一、六一〇

六四、六八三

一九四四年未

七二、〇三五

七五、五八六

一九四五年末

七六、三六五

七九、五九〇

由上表可見十年來台灣三家無盡會社業務之進展。此外尚有台灣住宅無盡株式會社，資本金五十萬元，經營物品無盡業務，以建築合會為主，其營業範圍為台灣全省。故台灣原有之無盡會社可分為現金無盡及物品無盡兩大類，會社之設立對於一般人民資金之融通確有裨益。觀乎其十年來之營業實績已可概見。

台灣光復後，各該會社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監理，迄至卅五年九月一日始將此四家無盡會社合併籌組「台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現金及物品無盡業務。此四家會社資本金總額原為台幣一百七十萬元，其中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日股，餘為本省民股。該公司籌備處除將日股接收充公股及民股仍繼續外，並將資本金總額增加至台幣一千萬圓。

考「無盡業」一詞實傳自日本台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之更名為「台灣省人民儲金互濟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以該公司既係公司組織復將其中之「業」字略去，由財部令改為「台灣省人民儲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其宗旨

爲依平等原則由一定戶數會員每戶定期以現金或實物繳納，以投票或抽籤方法決定向會員給付現金或實物藉以週轉平民金融發展基層經濟並配合推進公益事業。

該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台幣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台幣一百元，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認定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作爲公股，其餘由人民認購，作爲非公股。在未募足時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先行認繳。（該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條）該公司既原係民營，合併組織增資自有必要，惟將公股規定百分之六十至八十殊嫌太高，抑且無此必要，惟在股未募足前自可先由長官公署先行認購提倡股，俟民股加入，公股即應行退出，庶能逐漸完全民營，而初期有公股加入於該業之發展亦有裨益也。

結語

以上各章對台灣幣制之樹立與發行制度之演變，銀行資本之發展與業務情形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概況均已加以分析及檢討。茲復將其要點加以概括之敘述並加以討論，藉供改進台省幣制與金融組織之參考。

一、台省幣制於光復後實一仍其舊，其間雖有舊台幣之收兌與新台幣之發行，然於本質上並無任何不同。惟由於法幣目前尙未能臻於穩定，台幣自仍有維持之必要，俟將來國內幣制安定再行取消台灣銀行之發行權，使國內幣制統一。

二、台幣之發行較之日本無條件投降時膨脹甚多，此係由於台省工業生產迄未能完全恢復，及台省財政未臻平衡之故。接收之人產業應從速在省內標售以吸收台幣回籠，各項事業不必盡歸公營，以免省庫負擔過重，台銀存款及摺款亦應審慎，總以通貨之放出能適應省內經濟之要求為主。

三、當前台幣與法幣匯率是否適宜，應重就台省物價與國內特別為與台省貿易頻繁之沿海各埠物價加以研究並考察台省對外之貿易情形，然後再行釐定使無遍高遍低之弊，總求於省於國均蒙其利。財部既派有監理駐在台灣銀行，此項匯率切合實際與否似可責成隨時考察研究報部核辦。

四、台省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資產中日本國債所佔比例頗大，於銀行資金運用及今後經營影響至鉅，似有迅速設法洽駐日盟軍總部向日本政府清算之必要。

五、台灣省內原有之台灣貯蓄銀行及三和銀行五支店已由台灣銀行接收改組合併，日本勸業銀行台灣三支店亦已改組為台灣土地銀行，現台灣及土地兩行均屬公營。其餘工商，華南及彰化等三行，係台灣三大商業銀行，各該行日人股權除台灣銀行持股較多外，餘均少公股，似應增資改組作為商營，不必參加公股。至各該行原有之多數日人股份可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接收日資企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標售，所得價款送繳國庫。

六、台省原有之損害保險公司十二家及人壽保險公司十四家分別合併改組「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資力增厚及保戶利益更有保障，此舉自屬必要，但應加強組織及與國內各保險公司多保持聯繫。

七、台省僅有信託公司一家，資本以民股佔多數，似應增資改組為商營，日人股權可依照規定拍賣。

八、台灣原有之台灣產業金庫原係日政府與民間合作團體出資組設者。資本原為五百萬元，台省長官公署擬增資為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並規定由該公署及有關銀行認購至少一千五百萬元。依照現行合作金庫條例之規定，省不得設具有獨立性之省合作金庫，該台灣省合作金庫將來似可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台灣省分庫。

九、無盡業原為日本之獨特制度，台省共有無盡會社四家，光復後初由台省長官公署派員監理繼合併改組「台灣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定台幣一千萬元，台省長官公署規定公股佔百分之六十至八十，殊嫌太高，因該業原為民營殊無公營之必要，若旨在扶助該業之發展，不妨由長官公署認購提倡股，俟民股加入公股即行退出。

十、台省各金融機構於日本投降後各該機構中之日人股權或土地房屋間有轉讓與國人者原則上應屬無效，仍應

依照規定給價收回。

十一、各金融機構之日人股權應全部接收。其應拍賣者須詳細核估各該機構資產之實際價值，因由於台灣通貨之膨脹，帳面數字已與實價相差甚遠也。

十二、各金融機構中之日人存款，於日人遣送回國時規定由日人將存摺交存銀行僅取收據，均已加以凍結，此項存款自屬敵產似應彙存國庫，留充日本賠償之用。

十三、各金融機構之放款，其放款客戶本人係屬日人且已遣送歸國因而無法追索者似應詳列清單彙總向日政府追還，或列入索取賠款項下。至附有質押品如土地房屋者可逕行處理變價將放款收回。

十四、各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屬日本國內發行者自應詳查清算，其屬省內發行者，其權益亦應加以澈底之清查。

附表一 台灣銀行銀行券發行額歷年統計表

九〇

行額歷年統計表

平均發行準備額		根據發行日數平均限外發行額
正貨準備	保證準備	
925,306	圓	—圓
2,259,603	1,347,375	—
1,885,912	1,335,161	—
2,306,550	1,103,931	—
2,269,808	1,772,279	—
2,586,040	2,170,190	—
3,723,846	2,455,530	—
4,410,947	4,089,928	399,414
5,025,133	5,054,314	548,072
4,709,398	4,527,985	497,240
5,982,006	5,751,560	916,720
6,625,929	7,303,160	1,948,944
7,924,547	8,569,592	609,389
9,155,802	9,565,781	537,492
8,912,619	7,689,928	850,414
7,259,608	6,941,155	480,003
5,989,912	7,530,089	—
8,482,248	9,503,972	1,544,594
15,098,338	11,211,547	2,977,116
17,359,279	15,562,691	4,388,512
21,275,302	19,116,627	1,977,456
25,439,116	15,777,462	8,038,368
22,251,287	13,587,655	8,318,423
14,128,711	18,852,945	1,205,424
18,296,973	20,560,416	1,854,445
15,939,371	23,977,194	4,225,644
19,727,937	28,246,967	8,246,667
22,074,520	23,742,366	3,982,985
19,734,977	25,323,864	5,338,586
18,370,126	29,319,614	9,319,614
20,969,963	27,208,281	8,180,225
20,830,495	20,745,149	3,949,710
17,499,428	19,959,843	2,495,795
17,267,861	26,950,919	6,950,919
22,656,120	20,986,787	2,978,735
23,756,691	25,101,053	6,755,922
20,969,549	37,454,431	17,454,431
18,484,492	45,733,105	25,733,105
28,194,987	55,374,400	34,532,956
60,327,944	50,524,537	2,042,964
73,528,000	69,740,000	7,287,000
77,442,000	97,572,000	27,434,000
56,053,900	143,550,000	8,910,000
62,807,000	184,482,000	8,068,000
63,997,000	253,204,000	47,201,000
34,775,000	501,463,000	266,238,000
9,981,000	2,518,228,000	1,757,904,000

附表一

發券銀行行庫

附表一 台灣銀行銀行券發行額歷年統計表

年 次	最 高 最 低 發 行 額			平均發行額
	最 高	最 低		
1899年	1,724,821	45	圓	925,306
1900	5,398,093	1,635,499		3,606,973
1901	3,833,581	2,768,427		3,221,973
1902	4,996,500	2,741,102		3,710,581
1903	5,934,513	3,004,455		4,942,987
1904	6,147,768	3,448,114		4,756,230
1905	8,668,167	5,458,045		7,179,176
1906	10,915,515	6,957,353		8,499,975
1907	11,748,748	8,557,842		10,060,147
1908	11,239,785	7,745,573		9,237,283
1909	14,176,953	9,310,724		11,683,566
1910	16,694,963	11,217,678		12,929,929
1911	19,823,406	12,825,641		16,494,139
1912	21,278,940	16,908,492		19,921,583
1913	20,414,850	13,996,168		15,702,547
1914	18,785,608	11,857,172		14,200,763
1915	17,611,315	11,827,380		13,526,901
1916	25,451,688	14,993,850		17,785,320
1917	34,527,389	21,402,562		26,312,885
1918	42,108,109	29,450,384		32,921,970
1919	49,834,167	35,310,312		40,691,329
1920	51,320,373	32,261,596		41,216,578
1921	41,090,184	33,512,676		35,838,942
1922	40,863,770	28,149,691		32,976,656
1923	40,614,112	30,919,117		33,656,489
1924	52,983,142	32,493,565		39,916,565
1925	55,720,514	43,621,343		47,974,604
1926	53,186,222	41,780,581		45,817,886
1927	53,886,514	41,270,204		45,058,841
1928	57,119,334	44,622,061		47,689,740
1929	55,712,883	42,529,864		47,277,344
1930	49,471,418	34,274,854		41,575,644
1931	46,947,163	33,057,392		37,459,271
1932	56,158,699	38,786,956		43,317,880
1933	52,619,531	39,350,106		43,742,907
1934	67,154,398	41,983,548		48,857,124
1935	73,466,937	52,467,237		58,423,980
1936	82,919,354	55,593,917		64,217,597
1937	114,942,113	67,189,237		83,569,387
1938	142,588,732	94,484,237		110,852,581
1939	173,986,900	124,908,000		143,069,900
1940	205,404,900	156,806,900		175,016,900
1941	255,696,900	179,842,000		199,604,000
1942	293,165,000	228,462,000		247,290,900
1943	416,918,000	272,272,000		317,201,000
1944	796,080,000	401,424,000		536,238,900
1945年9月	2,285,014,900	1,669,222,000		2,027,904,900

準 備 別 統 計 表

第		二	保	證	
證	券	國債證券	政府證券	商業票據	合計
				49,782,089.07	49,782,089.07
				53,817,274.31	53,817,274.31
		10,000,000		105,104,153.20	115,104,153.20
		19,600,000		134,213,242.00	153,812,242.00
		19,600,000	5,000,000	162,917,421.50	187,517,421.50
		29,400,000	5,000,000	180,686,699.01	215,086,699.01
		53,000,000	12,000,000	298,397,257.51	363,397,257.51
		240,000,000	30,000,000	523,024,964.51	793,024,964.51
		240,000,000	30,000,000	570,038,278.51	840,038,278.51
		270,000,000	30,000,000	614,889,737.01	914,889,737.01
44,828,460		270,000,000		698,331,967.51	1,013,160,427.51
44,828,460		290,000,000	37,000,000	732,343,907.01	1,105,172,367.01
44,828,460		350,000,000	37,000,000	766,431,437.51	1,198,259,897.51
54,578,460		350,000,000		900,461,327.01	1,305,089,787.01
74,578,460		380,000,000	37,000,000	900,489,149.51	1,392,067,609.51
157,081,460		460,000,000	37,000,000	989,483,719.01	1,643,515,179.01
757,081,460		610,000,000	37,000,000	868,263,968.51	1,272,295,428.51
757,081,460		610,000,000	37,000,000	1,193,339,351.86	2,597,370,811.86

附表二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

年 次	發行額	第一 保 證				合 計
		金	日本銀行券	日本活期存款		
1937年	112,032,960	21,373.95	62,228,497			62,249,870.95
1938年	140,018,699.50	1,219,059.19	84,982,366			86,201,425.19
1939年	171,169,136	62,982.80	56,001,000			56,064,982.80
1940年	199,685,397	39,155.00	45,882,000			45,872,155.00
1941年	252,845,199.50	27,778.90	17,200,000	48,100,000		65,327,778.00
1942年	289,274,549.50	21,350.49	26,866,500	47,300,000		74,187,850.49
1943年	415,554,508	21,350.49	27,626,000	24,510,000		52,157,350.49
1944年	796,080,315	21,350.49	3,031,000			3,055,350.49
1945年						
1月	845,818,629	21,350.49	5,759,000			5,780,350.49
2月	920,979,087.50	21,350.49	6,068,000			6,089,350.49
3月	1,021,008,778	21,350.49	7,827,000			7,848,350.49
4月	1,112,287,717.50	21,350.49	8,044,000			8,065,350.49
5月	1,207,064,248	21,350.49	8,782,000			8,804,350.49
6月	1,312,753,137.50	21,350.49	6,602,000			8,713,350.49
7月	1,401,828,960	21,350.49	9,740,000			9,761,350.49
8月	1,651,738,629.50	21,350.49	8,201,500			8,222,350.49
9月	2,285,014,279	21,350.49	12,697,500			12,718,350.49
10月	2,897,373,519	21,350.49	9,064,000	291,417,356.65	300,502,707.14	

發行額統計表 (單位圓)

五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合計
6,196,475			79,137,775.50
1,443,025	13,555,900		112,932,960
798,500	22,950,950		140,918,699.50
565,775	35,397,450		171,169,136
453,450	47,829,400		199,985,397
380,875	75,246,750		252,845,199.50
329,925	96,636,900		289,274,549.50
299,225	162,213,200		415,554,608
278,600	372,687,800		796,080,315
276,150	396,660,650		845,818,629
275,250	432,007,750		920,979,087.50
274,300	481,681,050		1,021,008,778
273,650	507,982,800		1,112,237,717.50
273,050	563,028,500		1,207,064,248
272,550	637,022,800		1,313,753,187.50
272,100	713,344,650		1,401,828,960
271,550	880,128,550	30,125,000	1,651,738,029.50
270,975	1,093,744,750	408,043,000	2,285,014,279
266,225	1,309,570,850	784,280,000	2,897,873,519

附表三

台灣銀行券種別

年	月	末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1936年	12		14,168,235.50	5,625,730	53,207,335
1937年	12		16,356,577.50	6,712,692.50	73,964,765
1938年	12		18,265,619.50	7,853,080	90,150,550
1939年	12		19,259,171	9,126,980	106,820,660
1940年	12		20,970,767	10,410,150	120,021,630
1941年	12		21,939,002	11,803,937.50	142,174,635
1942年	12		23,705,109.50	12,117,470	156,486,945
1943年	12		25,831,515.50	14,978,457.50	212,232,210
1944年	12		31,720,960	22,283,710	369,159,245
1945年	1		32,375,221.50	22,994,637.50	393,511,970
	2		33,513,247.50	24,175,295	431,007,545
	3		34,311,545.50	25,338,027.50	479,408,855
	4		35,968,490	26,839,742.50	542,123,635
	5		35,489,055.50	27,889,967.50	580,383,675
	6		36,196,662.50	29,439,255	610,821,870
	7		36,282,687.50	30,791,267.50	621,138,255
	8		37,120,284.50	40,209,235	663,583,410
	9		38,657,504	46,524,720	697,773,330
	10		39,697,771.50	47,438,147.50	716,620,525

額月別統計表 (單位圓)

發行額	年	月	末	發行額	年	月	末	發行額
185,976,968.50	1943	1		282,368,928.00	1945	1		845,818,629.00
189,984,129.50	,	2		286,980,908.00	,	2		920,979,987.50
190,928,167.50	,	3		290,845,137.50	,	3		1,021,908,778.00
194,654,081.50	,	4		304,014,987.00	,	4		1,112,237,717.50
191,239,972.00	,	5		309,218,981.50	,	5		1,207,964,248.00
197,900,823.50	,	6		321,925,652.50	,	6		1,312,758,137.50
205,812,795.50	,	7		326,797,566.00	,	7		1,401,828,960.00
208,135,597.50	,	8		329,908,712.50	,	8		1,651,738,929.50
200,904,907.00	,	9		329,585,212.00	,	9		2,285,914,279.00
206,889,384.50	,	10		335,799,775.50	,	10		2,897,873,519.00
216,604,233.00	,	11		354,665,701.00	,	11		
252,845,199.50	,	12		415,554,608.00	,	12		
240,989,238.00	1944	1		418,846,850.00	1946	1		2,456,126,900.00
237,148,949.50	,	2		428,312,951.00	,	2		2,561,254,000.00
235,490,518.50	,	3		456,928,600.00	,	3		2,655,012,555.00
248,941,303.50	,	4		476,761,432.00	,	4		2,756,699,028.00
239,599,891.50	,	5		488,142,968.00	,	5		3,341,931,941.00
250,428,758.50	,	6		519,925,268.50	,	6		
253,428,298.00	,	7		544,665,720.50	,	7		
253,116,682.50	,	8		568,579,781.50	,	8		3,911,322,260.50
249,696,557.00	,	9		608,267,509.00	,	9		4,030,922,360.50
248,674,985.50	,	10		660,141,621.50	,	10		4,160,882,479.00
252,962,947.50	,	11		699,441,071.00	,	11		4,427,524,510.50
289,274,549.50	,	12		796,980,915.00	,	12		

附表四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月別統計表

九六

附表四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

年月末		發行額	年月末		發行額	年月末	
1937	1	76,182,129.50	1939	1	133,908,851.50	1941	1
,,	2	70,866,504.50	,,	2	128,620,308.50	,,	2
,,	3	70,427,314.00	,,	3	128,315,777.00	,,	3
,,	4	73,742,145.50	,,	4	134,663,961.00	,,	4
,,	5	73,336,739.50	,,	5	140,973,787.00	,,	5
,,	6	75,489,725.50	,,	6	146,468,754.00	,,	6
,,	7	82,129,415.50	,,	7	153,781,783.50	,,	7
,,	8	93,998,256.00	,,	8	152,948,759.50	,,	8
,,	9	94,777,646.00	,,	9	149,309,942.00	,,	9
,,	10	96,529,325.50	,,	10	147,191,267.50	,,	10
,,	11	102,736,994.00	,,	11	151,644,250.00	,,	11
,,	12	112,032,960.00	,,	12	171,169,136.00	,,	12
1938	1	107,789,713.00	1940	1	163,315,394.00	1942	1
,,	2	99,861,953.00	,,	2	157,909,738.00	,,	2
,,	3	97,110,791.50	,,	3	164,677,462.00	,,	3
,,	4	99,803,023.00	,,	4	174,582,842.00	,,	4
,,	5	97,585,451.00	,,	5	171,974,563.50	,,	5
,,	6	105,440,193.00	,,	6	176,889,881.00	,,	6
,,	7	116,801,861.00	,,	7	185,982,140.50	,,	7
,,	8	116,594,366.00	,,	8	186,542,441.00	,,	8
,,	9	117,564,367.00	,,	9	181,173,738.00	,,	9
,,	10	122,209,426.50	,,	10	178,623,216.00	,,	10
,,	11	129,032,730.00	,,	11	179,563,753.00	,,	11
,,	12	140,018,699.50	,,	12	199,685,397.00	,,	12

附表四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月別統計表

九七

附表五

充台灣銀行券保證之日本銀行券種類別統計表
(單位圓)

(截至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所在地別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二十元券	百元券	合計
本店營業部	51,940	910,650	876,350	112,660	22,400	1,974,000
基隆支店	2,000	100,000	870,000	60,000	—	532,000
新竹支店	1,000	96,000	487,000	—	40,900	624,900
台中支店	3,000	44,000	160,000	4,000	20,000	231,000
彰化支店	2,500	115,690	647,790	820	73,200	840,000
嘉義支店	2,000	235,000	700,000	—	100,000	1,037,000
台南支店	2,000	155,000	510,000	28,000	170,000	865,000
高雄支店	4,000	90,000	130,000	2,000	320,000	546,000
宜蘭支店	500	33,500	97,000	12,000	10,000	153,000
岡山支店	—	70,000	400,000	—	190,000	660,000
屏東支店	100	3,000	510,900	—	65,000	579,000
台東支店	550	28,550	225,900	4,800	15,200	275,000
花蓮港支店	500	20,500	189,000	2,000	38,000	200,000
澎湖島支店	700	150,000	321,500	7,900	20,900	501,000
豐原支店	—	2,000	45,000	—	—	47,000
計	70,790	2,053,890	5,620,440	234,180	1,084,700	9,964,000

附表六 台灣銀行券製造額累計表 (單位元)
截至卅四年十月卅一日止

附表六
台灣銀行券製造額累計表

種類別	張數	金額
甲一元券	91,750,000	91,750,000
改造一元券	47,940,000	47,940,000
舊一元券	16,580,000	16,580,000
計	156,270,000	156,270,000
甲五元券	10,200,000	51,000,000
乙五元券	4,940,000	20,200,000
改造五元券	6,530,000	32,650,000
舊五元券	2,503,000	12,515,000
計	23,273,000	116,365,000
甲十元券	47,900,000	479,000,000
乙十元券	24,557,000	245,570,000
丙十元券	9,358,480	92,584,800
改造十元券	8,600,000	86,000,000
舊十元券	1,510,000	15,100,000
計	91,925,480	919,254,800
五十元券	400,000	20,000,800
甲百元券	3,975,000	397,500,000
改造百元券	3,258,778	325,877,800
舊百元券	9,244,000	924,400,000
計	16,477,778	1,647,777,800
千圓券	999,970	999,970,000
總計	289,346,228	3,859,637,600

九九

附表七

台北市與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一〇〇

附表七

台北市與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1937年1~6月=100)

年別	台 北	上 海	南 京	重 慶	廣 州	福 州
1937	100			101		105
1938	117			126		119
1939	134			220		181
1940	151			571		459
1941	165			1,579		1,248
1942	163			4,408		3,111
1943	274			13,180		10,407
1944	460			43,084		32,881
1945	2,360			150,193		73,173
1946	9,457			—		—
1月	4,223	162,481	176,454	209,581	202,505	126,197
2	5,601	272,956	260,500	225,808	222,957	212,941
3	6,690	319,300	355,785	235,728	247,944	268,318
4	7,592	333,854	375,792	248,296	282,630	292,032
5	9,164	363,242	431,270	252,406	306,194	312,871
6	9,861	376,867	480,456	256,963	312,161	386,359
7	10,257	408,110	489,789	258,774	347,147	447,281
8	10,676	445,140	498,278	266,122	396,247	464,740
9	10,123	521,725	567,550	294,239	439,609	540,568
10	10,517	632,400	672,543	310,165	494,741	593,718
11	11,117	643,043	704,200	373,999	482,584	616,780
12	12,502	682,814	763,980	432,946	512,973	647,890

註：1.各項物價包括國貨及外國貨。重慶係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2.本表根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物價統計月報」。

附表八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及營業所數調查統計表
(單位台幣圓)

附表八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及營業所數調查統計表

一〇一

年 次	省內營業所數	額定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各項公積金	損 益 金
1899	15	5,150,000	1,310,000	—	3,549
1904	14	5,250,000	2,660,000	375,000	272,726
1909	15	5,620,000	5,530,000	1,826,000	801,740
1914	28	12,500,000	9,825,000	4,306,730	1,095,995
1919	74	83,250,000	49,187,500	9,747,337	5,022,730
1925	79	93,000,000	72,087,500	15,724,000	4,059,893
1926	78	65,800,000	51,394,687	2,210,864	3,986,467
1927	79	35,800,000	25,144,987	573,475	1,636,401
1928	73	28,300,000	20,679,850	243,875	900,480
1929	68	28,300,000	20,679,850	243,875	860,132
1930	68	28,300,000	20,679,850	839,075	1,111,854
1931	68	28,300,000	20,679,850	1,720,568	1,111,510
1932	68	28,300,000	20,678,850	2,323,165	1,652,683
1933	68	28,300,000	20,679,850	3,040,045	1,733,353
1934	71	28,300,000	20,679,850	3,913,347	2,313,889
1935	74	28,300,000	20,679,850	5,021,910	2,531,781
1936	74	28,300,000	20,679,850	6,414,001	2,812,092
1937	77	28,300,000	20,679,850	8,070,926	3,215,985
1938	79	28,300,000	20,679,850	9,819,817	3,632,680
1939	84	28,300,000	20,679,850	11,748,637	5,947,874
1940	87	43,300,000	26,304,850	14,842,031	6,289,658
1941	89	43,300,000	33,804,850	19,116,030	9,702,656
1942	96	43,300,000	37,554,850	23,242,414	14,986,637
1943	128	43,300,000	37,554,850	28,410,069	9,173,287
1944	111	75,800,000	46,929,850	33,077,844	8,945,970
1945	170	75,800,000	46,929,850	29,694,575	1,516,636

附

表

—〇一

台灣省內各銀行累年資產負債總括表 (單位台幣元)

科 年 日 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股東帳	各項放款	存放同業	有價證券	動產不動產	其 他	計	資本公積金	銀行券	各項存款	各項借入金	本期利益金	其 他	計
1904	2,590,000	12,100,029	4,281,896	2,762,206	763,907	454,251	22,892,092	5,815,000	5,901,245	7,192,513	2,217,318	272,724	1,494,285	22,539,002
1909	90,000	29,890,331	7,90,621	0,017,886	1,981,324	1,494,317	46,064,489	7,726,000	13,007,234	21,395,242	1,352,000	801,440	1,802,269	46,064,489
1914	2,675,000	69,289,323	15,776,288	9,981,684	2,446,223	16,883,797	116,402,325	17,086,730	14,247,876	16,874,678	364,615	1,095,993	21,782,423	116,402,325
1919	34,100,050	587,083,070	59,915,281	86,682,542	6,724,209	167,622,872	942,128,043	93,197,337	49,653,941	382,669,502	150,705,532	5,094,115	310,507,299	942,128,042
1925	27,766,454	828,503,720	49,000,360	109,711,487	10,165,113	132,513,480	1,167,750,868	135,878,134	51,260,315	287,222,722	459,812,209	4,959,892	219,517,589	1,157,750,868
1926	14,405,313	728,890,595	46,654,607	93,260,526	15,126,848	144,907,249	1,043,245,138	103,323,952	48,640,105	161,925,559	532,884,568	3,086,467	193,384,481	1,043,245,138
1927	16,342,499	600,399,872	38,136,066	156,830,857	14,148,901	109,041,540	934,890,756	75,030,222	35,602,170	143,785,519	542,117,118	1,636,401	118,719,322	934,890,756
1928	8,612,751	400,519,598	41,297,104	146,543,003	14,236,614	89,584,924	700,793,999	118,553,875	55,712,883	143,881,013	314,842,737	900,460	156,913,008	700,793,999
1929	7,620,150	385,833,566	37,459,586	129,050,988	14,139,804	71,628,921	645,732,315	28,632,875	49,241,119	136,923,672	286,045,975	860,132	144,028,543	645,732,315
1930	7,620,150	375,361,931	29,274,144	101,144,789	13,910,528	65,344,164	592,555,099	29,189,975	39,903,714	136,423,134	249,259,332	1,111,854	137,717,986	593,555,099
1931	7,620,150	395,347,787	32,936,744	101,955,226	14,977,970	62,952,688	614,290,558	30020,568	44,414,411	144,703,627	244,866,380	1,111,510	149,174,959	614,290,558
1932	7,620,150	405,649,732	54,061,296	105,530,471	13,673,166	64,385,185	650,920,297	30,623,165	52,619,531	173,519,306	226,170,326	1,652,683	166,335,283	650,920,297
1933	6,692,268	372,919,831	44,589,769	113,229,662	12,953,871	62,122,915	614,508,319	31,340,045	48,993,960	182,002,924	185,284,671	1,733,353	165,153,369	614,508,319
1934	6,620,150	283,115,213	46,334,564	115,115,052	10,127,233	36,602,953	626,215,196	32,213,287	62,653,877	203,648,932	148,280,622	2,313,889	177,149,489	626,215,196
1935	7,620,150	380,233,170	38,245,231	131,678,198	9,582,315	68,135,775	638,005,107	32,321,910	60,190,978	223,907,967	127,878,757	2,531,781	180,173,712	638,005,107
1936	7,620,150	418,208,515	26,176,173	106,694,936	9,525,820	64,033,632	702,259,232	34,714,907	79,137,775	236,433,548	156,485,299	2,812,992	192,376,510	702,259,232
1937	7,620,150	431,553,969	85,558,564	152,972,632	10,951,857	69,123,919	768,80,616	36,360,027	12,32,960	247,881,456	132,149,559	2,215,987	225,839,712	758,480,616
1938	7,620,150	431,151,488	75,779,174	184,646,506	11,269,308	72,230,104	782,336,610	58,119,817	140,018,700	327,937,454	99,19,660	3,205,690	222,701,891	832,136,212
1939	7,620,150	535,926,327	116,400,174	278,513,311	10,788,104	85,220,548	1,031,178,446	40,048,637	171,169,136	478,403,716	85,925,315	5,947,874	253,884,742	1,031,179,450
1940	16,995,150	670,859,239	130,350,164	297,517,238	10,769,540	96,776,207	1,252,561,828	58,142,032	199,585,307	595,938,493	95,992,428	6,293,074	267,211,114	1,222,261,888

台灣銀行累年資產負債表

附表十

科 年 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繳付資本金	各該放款	存放同業 生銀現金	國庫及其他 有價證券	房地產什物	其 他	合 計	資本金帳	銀 行 券	各項存款	各項借入金	本期存益金	其 他	合 計
1899	3,750,000	3,374,633	2,641,120	235,518	170,677	181,337	10,353,319	5,000,000	1,834,917	965,408	2,423,707	3,519	125,731	10,353,319
1904	2,500,000	10,274,626	3,911,225	2,698,209	483,927	317,175	20,185,469	5,398,741	5,901,245	6,017,741	2,211,817	178,301	477,617	20,185,469
1909	—	26,204,169	6,882,247	5,733,311	765,378	367,844	39,952,960	6,679,902	13,007,234	17,436,921	1,300,000	498,677	1,030,219	39,952,960
1914	1,250,000	62,902,293	14,994,710	8,737,890	1,948,421	15,519,932	104,452,634	14,033,804	14,247,876	54,187,095	—	652,182	21,331,670	104,452,634
1919	22,535,050	529,609,453	54,482,382	79,529,932	5,913,916	158,412,187	849,582,929	68,008,069	-49,653,941	319,671,301	141,770,886	2,718,236	267,760,489	849,582,929
1924	7,500,000	716,718,682	44,408,108	101,146,972	6,414,187	117,974,325	994,157,282	74,203,938	51,260,315	224,984,343	439,719,318	2,550,723	201,030,620	994,157,282
1926	5,625,000	619,285,741	38,106,893	79,788,486	10,882,647	136,473,275	890,162,052	46,799,780	48,640,105	92,806,752	514,524,187	1,191,781	186,190,642	890,162,052
1927	1,875,000	498,530,559	30,720,587	142,625,814	9,717,470	97,865,277	776,334,717	15,000,000	53,602,170	75,375,215	519,908,108	—	112,449,216	776,334,717
1928	1,875,000	298,175,186	28,906,696	130,661,504	9,371,920	79,108,120	543,098,436	15,000,000	55,712,883	76,089,983	298,846,218	—	97,149,341	543,098,436
1929	1,875,000	278,180,828	28,061,073	113,543,409	9,161,403	65,504,925	491,326,646	15,000,000	49,241,119	71,677,559	268,178,596	14,532	87,216,633	491,326,646
1930	1,875,000	260,079,377	24,138,776	86,231,120	8,838,285	58,708,179	439,970,696	15,427,876	39,993,714	73,661,149	234,130,269	431,115	70,316,566	439,970,696
1931	1,875,000	264,337,649	26,980,116	87,229,742	8,730,280	56,673,192	445,825,989	16,275,916	44,414,411	78,920,482	232,335,818	336,448	73,513,806	445,825,989
1932	1,875,000	266,111,101	42,456,931	89,162,878	8,154,303	57,183,720	464,943,042	16,917,927	52,619,531	95,069,999	215,275,819	494,874	84,664,925	464,942,942
1933	1,875,000	238,747,974	36,598,963	90,835,547	6,983,872	54,528,977	424,568,441	17,432,578	48,993,959	101,456,925	175,042,498	576,859	81,065,615	424,568,441
1934	1,875,000	236,602,250	36,120,280	89,055,176	4,782,698	51,295,178	422,730,592	18,196,194	62,653,877	112,610,312	139,253,718	636,222	89,380,261	422,730,592
1935	1,875,000	224,861,982	27,622,167	100,094,852	4,838,689	55,458,684	414,760,477	19,116,629	70,190,978	120,744,991	112,077,925	802,974	91,826,971	414,760,477
1936	1,875,000	258,959,427	25,927,590	122,434,196	5,324,785	54,488,894	469,009,901	20,292,926	79,137,775	130,616,576	139,450,440	944,522	99,167,654	469,009,901
1937	1,875,000	258,475,633	78,379,389	117,369,584	6,785,607	61,097,217	523,981,628	21,707,343	112,932,960	148,814,014	118,684,502	982,358	121,760,446	523,981,628
1938	1,875,000	248,336,895	104,446,191	137,765,271	6,698,922	57,837,395	556,948,686	23,016,970	140,018,699	186,408,306	98,028,711	1,346,905	118,135,287	556,948,686
1939	1,875,000	342,895,281	97,278,951	182,909,162	6,729,914	65,101,269	698,178,977	23,907,275	171,169,136	278,169,885	79,860,372	3,964,469	142,187,841	698,858,978
1940	11,250,000	437,289,139	114,910,653	188,700,973	6,747,317	75,889,304	834,787,286	41,510,989	199,685,397	367,986,561	75,355,703	4,223,511	146,025,125	834,787,286

附

表

一〇五

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9月30日止)

華南銀行	台灣貯蓄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支店	三和銀行支店	計
28,664,344.29	16,904,939.22	136,169,435.02	123,228,178.65	1,359,302,529.69
—	—	—	—	37,000,000.00
11,252,707.59	8,767,620.83	126,320,011.71	61,405,268.15	550,983,951.09
275,557.79	4,510,000.00	—	—	615,771,028.90
783,078.16	—	—	3,075,285.16	23,379,544.36
—	—	—	1,223,445.55	11,546,909.49
—	—	—	—	2,304,392.77
22,600.00	—	—	—	135,482.41
2,367,649.79	3,627,318.39	9,849,423.31	11,261,929.19	42,430,306.51
19,351.15	—	—	107,308.89	492,620.69
1,443,399.81	—	—	155,841.71	6,958,293.47
12,500,000.00	—	—	46,000,000.00	68,500,000.00
10,921,253.75	98,708,145.52	—	—	388,815,034.34
7,109,329.75	68,611,965.52	—	—	261,191,259.06
—	—	—	—	2,703,869.00
—	2,464,362.00	—	—	4,017,117.00
3,811,925.00	27,631,818.00	—	—	120,402,789.28
906,772.54	815,666.25	827,924.27	322,504.00	14,891,771.24
660,427.80	46,896.18	771,310.74	322,504.00	13,909,567.08
246,344.74	253,832.49	1,098.00	—	1,982,204.21
3,621,323.66	3,411,968.47	15,979,232.82	17,955,224.99	2,133,459,691.70
—	—	5,927.62	7,134,506.01	2,045,556,905.01
62,239.32	356,676.96	1,459,038.64	18,236.82	6,919,969.87
—	—	2,108,130.94	254,381.92	15,706,139.18
—	—	—	—	55,515.48
3,559,084.34	1,702,499.43	11,506,135.62	9,648,170.24	51,470,840.18
—	1,052,792.08	—	30.00	1,952,822.08
1,250,000.00	750,000.00	—	—	28,870,150.00
1,250,000.00	750,000.00	—	—	28,870,150.00
45,363,694.24	120,290,719.44	152,075,692.11	140,605,907.62	3,924,839,176.97

附表十一、甲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〇六

附表十一、甲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產之部 (借方) (截至民國 34 年)

科目別	台灣銀行	台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債權科目	875,204,171.36	113,978,780.25	65,152,680.92
政府借款	37,000,000.00	—	—
放款	200,616,372.20	88,271,174.31	54,350,796.36
票據貼現	603,795,741.25	3,541,538.26	3,648,191.66
往來透支	16,051,908.96	2,359,969.43	1,110,203.55
附息匯票	8,863,800.24	1,259,963.72	—
打包放款	2,304,392.77	—	—
押匯	88,312.41	24,570.96	—
各種存款	2,972,510.91	7,479,249.85	5,772,125.07
保付	320,800.86	45,159.85	—
存款同業	4,089,352.72	993,354.88	271,364.34
Call Loan	—	19,000,000.00	—
有價證券科目	10,510,581.28	172,108,292.28	96,966,761.51
國債	4,285,943.68	114,466,644.91	66,717,375.20
地方債	10,500.00	2,588,429.00	104,940.00
外國債	—	1,193,955.00	358,600.00
股票及公司債	6,214,137.60	53,859,563.37	28,885,546.31
所有物科目	9,902,596.42	1,710,328.25	1,306,879.55
土地	3,857,185.57	718,499.45	—
房產	4,642,738.84	910,1974.82	984,334.48
營業器具	415,157.79	80,854.00	—
其他	87,514.22	—	322,545.05
其他科目	2,972,959,436.70	11,597,241.28	10,055,263.78
聯行	2,038,416,471.33	—	—
暫記付款	3,368,426.50	1,294,976.01	360,375.62
損益金	13,348,726.32	—	—
生金銀	55,515.43	—	—
保管金	12,697,500.00	—	—
金銀	5,057,797.07	10,302,265.27	9,694,888.16
雜項開支	—	—	—
股票科目	22,500,000.00	2,410,150.00	1,960,000.00
未收資本	22,500,000.00	2,410,150.00	1,960,000.00
總計	2,990,156,785.76	301,804,792.06	174,541,585.74

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9月30日)

華南銀行	台灣貯蓄銀行	日本銀行 勸業 支店	三和銀行支店	計
6,094,460.45	1,342,648.19	—	—	109,769,989.51
5,000,000.00	1,000,000.00	—	—	75,800,000.00
895,500.00	115,000.00	—	—	17,852,500.00
150,075.00	205,000.00	—	—	11,968,318.90
48,885.45	1,081.22	—	—	782,287.95
—	21,566.97	—	—	3,386,882.66
33,387,688.95	116,855,126.90	35,955,672.96	139,498,238.10	3,656,047,281.91
—	—	—	—	2,285,014,279.00
—	—	—	—	8,604,189.45
5,148,866.55	6,504,691.00	7,791,496.57	27,820,163.25	223,850,582.65
6,848,863.54	377,039.66	1,712,387.42	33,565,319.27	340,760,731.58
8,594,429.35	—	19,850,130.49	63,946,171.81	381,982,286.01
9,158,972.06	—	223,716.28	8,941,950.96	112,663,967.77
2,130,592.97	79,723,396.24	5,477,942.20	5,607,967.25	166,056,138.85
—	—	—	—	18,943,973.33
—	30,250,000.00	—	—	44,202,125.76
—	—	—	—	68,700,900.00
19,351.15	—	—	107,308.89	492,620.69
1,427,463.32	—	—	409,656.69	10,676,386.90
5,881,594.86	2,092,944.35	117,020,019.15	1,107,669.52	159,021,905.49
4,534,454.58	647,044.25	2,047,824.79	18,189.97	30,986,977.36
232,168.75	32,617.79	—	—	1,212,300.06
720,452.78	—	113,486,131.47	—	117,805,079.06
394,518.77	1,413,282.35	1,486,062.89	1,094,479.55	9,917,549.01
45,363,694.24	120,290,719.44	152,075,692.11	140,605,907.62	3,924,839,176.97

附表十一、乙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〇八

附表十一、乙
負債之部 (貸方)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
(民國 34 年)

銀行別 科目別	台灣銀行	台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資本科目	86,326,406.85	8,145,969.84	7,860,504.26
資本	60,000,000.00	5,000,000.00	4,800,000.00
各種準備金	14,100,000.00	975,000.00	1,747,000.00
各種公積金	8,193,974.36	2,126,269.60	1,293,000.00
股息	667,116.80	44,700.24	20,504.26
前期損益	3,365,315.69	—	—
債務科目	2,884,239,632.84	285,949,339.47	161,961,632.69
發行	2,285,014,279.00	—	—
日本銀行存款	8,304,189.45	—	—
定期存款	100,899,635.62	47,777,179.07	27,909,550.57
往來存款	184,925,580.97	81,395,666.78	31,635,873.94
特種活期存款	126,651,637.47	107,678,338.97	54,361,577.94
通知存款	55,255,329.60	28,343,933.14	11,640,965.75
其他存款	34,550,002.05	13,416,641.41	25,149,896.75
予收貼現償還金	13,943,973.33	—	—
借款	638,740.85	4,500,000.00	8,813,384.85
Call Money	68,700,000.00	—	—
保證	320,800.30	42,159.85	—
同業存款	4,736,463.72	2,792,420.25	1,250,382.91
其他科目	19,590,746.07	7,709,482.75	5,619,448.79
暫記存款	19,590,746.07	3,252,507.72	1,210.00
損益金	—	526,481.96	421,031.58
聯行	—	1,207,086.99	2,301,407.82
雜項開支	—	2,632,406.08	2,895,799.39
計	2,990,156,785.76	301,804,792.06	174,541,585.74

附

表

二〇

附表十二

台灣省各金融機關對在日本企業之投資一覽表 (單位台幣圓)

附表十二 台灣省各金融機關對在日本企業投資一覽表

(一) 公司債(即社債)		(二) 票股(即株券)			
債券名稱	金額	股票名稱	金額	股票名稱	金額
政府保證更生債券	150,000.00	朝鮮銀行	舊股	東邦金属精鍊株式會社	400,000.00
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債券	100,000.00	銀行	新股	日本友友銀行	34,450.00
政府保證日本通運株式會社債券	150,000.00	銀行	舊股	日本住友銀行	6,800.00
東化興業株式會社債券	100,000.00	勸業銀行	舊股	日本帝國銀行	180,978.00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債券	20,000.00	日本本業銀行	新股	日本帝國銀行	36,000.00
淺野水泥株式會社債券	20,000.00	日本本業銀行	舊股	日本帝國石油株式會社	17,375.00
東京川島造船所債券	720,000.00	日本和興銀行	新股	日本安田銀行	94,500.00
朝鮮川產株式會社債券	310,000.00	日本和興銀行	舊股	日本三和信託會社	137,500.00
大日本航船空工所債券	210,000.00	日本和興銀行	新股	日本海上保險會社	220.00
池日本アルミニニアム株式會社債券	100,000.00	日本和興銀行	新股	日本三井電氣株式會社	2,600.00
政府保證興業債券	7,881,000.00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舊股	中部配電株式會社	94,800.00
政府保證割引興業債券	3,900,000.00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新股	神崎土地株式會社	9,600.00
政府保證特引興業債券	1,150,000.00	東京急行電鐵株式會社	舊股	帝國人造綿絲株式會社	960.00
政府保證興特同製鋼株式會社債券	6,197,000.00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舊股	帝國人造綿絲株式會社	24,248.26
日本窒素發送電株式會社債券	1,930,000.00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新股	神崎土地株式會社	4,364,730.00
政府保證日本支開發株式會社債券	15,113,800.00	東洋紡績株式會社	舊股	帝國人造綿絲株式會社	2,038,862.50
政府保證北支開發株式會社債券	17,780,000.00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	第二	神戶製鋼所	9,574,895.79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券	898,000.00	淺野水泥株式會社	新股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9,600.00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債券	260,000.00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舊股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11,040.00
日本窒素發送電株式會社債券	3,990,000.00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新股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1,250.00
政府保證日本支開發株式會社債券	2,335,000.00	台日本發送電株式會社	舊股	關東加里工業株式會社	11,250.00
政府保證北支開發株式會社債券	180,000.00	關西配電株式會社	舊股	日本海洋漁業統制株式會社	12,500.00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券	5,780,000.00	中部配電株式會社	舊股	中支那開行銀行	4,375.00
神戶製鐵株式會社債券	2,280,000.00	橫濱正融資銀行	舊股	資交所	100,000.00
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債券	765,000.00	共同融資銀行	舊股	東立	50,000.00
三井礦山株式會社債券	1,700,000.00	山陽ハルプ株式會社	舊股	立小	68,889.50
北海道拓殖株式會社債券	1,000,000.00	樺太礦業株式會社	舊股	計	69,000.00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債券	162,000.00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	新股	總	12,500.00
政府保證帝國燃料株式會社債券	493,000.00	日本アルミニニアム株式會社	舊股		20,869,699.05
日本輕金屬株式會社債券	300,000.00	日本製鋼所	新股		
政府保證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債券	1,894,000.00	三菱礦業株式會社	舊股		
日本勸業銀行債券	277,000.00	三菱礦業株式會社	新股		
朝鮮拓殖株式會社債券	650,000.00	三菱礦業株式會社	舊股		
住友金屬株式會社債券	904,000.00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新股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債券	283,000.00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舊股		
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債券	893,000.00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新股		
政府保證割引戰事金融債券	672,000.00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舊股		
政府保證戰事金錢債券	2,279,000.00	三井礦山株式會社	新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債券	400,000.00	帝國鐵道株式會社	舊股		
小計	19,880,000.00	帝國鐵道株式會社	新股		
	36,152,500.00	戰時金融倉庫出資證書	舊股		
	142,655,300.00	日本拓殖株式會社	舊股		

附表十三

種類別餘額表
(幣圓)

酒 精	石 炭	芭 蕉	計
38,148	3,937,035	—	64,370,219
34,784	3,197,396	—	61,540,945
38,421	3,354,238	—	65,355,986
23,336	2,983,338	—	66,585,273
1,364	3,637,334	—	72,758,112
—	2,247,865	—	79,377,157
399,000	3,424,548	—	100,495,058
—	5,862,742	—	103,847,246
—	9,529,451	1,400	139,188,124
—	6,070,168	—	173,357,315
66,000	7,038,000	—	211,228,000
—	10,351,000	—	248,707,000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款額銀行別累計表

(單位台幣圓)

科 年 目 次	台灣銀行	台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三和銀行	計
1933	372,917,671	22,478,498	15,458,835	3,394,948	28,735,861	442,985,813
1934	357,908,606	29,058,892	22,089,245	3,052,334	44,031,916	452,150,992
1935	369,954,889	48,220,869	31,495,409	2,467,930	37,378,605	489,514,702
1936	388,392,198	52,608,253	39,399,098	1,538,630	47,115,731	529,613,910
1937	424,770,915	47,577,176	37,863,221	1,655,915	49,147,554	561,014,781
1938	527,868,401	43,309,475	35,250,754	2,311,516	46,789,818	655,530,009
1939	587,973,668	45,260,709	41,993,607	2,595,214	40,879,247	718,720,445
1940	588,909,673	56,360,995	45,476,014	2,505,440	5,091,967	698,343,789
1941	749,198,227	85,161,360	50,919,150	2,593,232	12,299,698	900,171,637
1942	1,027,819,020	187,055,618	69,344,255	3,198,008	11,419,862	1,298,836,763

附表十四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資額
(單位台)

科 目 年 次	米	砂	糖	茶	樟	腦	金
1933	22,000,217	36,864,236		1,179,378		—	851,000
1934	24,552,418	32,310,281		845,955		111	600,000
1935	27,155,784	33,311,356		843,187		—	658,000
1936	28,264,491	32,132,735		1,438,823		—	1,742,500
1937	31,252,162	34,961,692		1,665,660		3,000	1,236,600
1938	32,121,393	42,561,724		1,929,116		3,000	514,059
1939	41,024,604	50,941,091		3,960,658		9,700	1,635,457
1940	30,845,193	60,886,367		3,626,019		9,700	2,617,225
1941	57,855,534	63,843,762		7,634,628		56,577	206,752
1942	67,873,806	87,453,705		10,574,954		22,888	1,411,794
1943	76,885,900	118,816,000		7,983,000		233,000	207,000
1944	52,903,000	172,499,000		13,854,000		—	—

投資省內工業統計表 (單位台幣圓)

明治製糖	鹽水港製糖	台灣合興業	不明部份	合計
1,389,150.00				8,381,900.00
5,510,972.00	△ 49,250.00	675,000.00		11,871,987.50 △ 3,675,700.00
1,899,032.00				8,570,486.00 △ 4,343,130.00
26,252.00	420,000.00 △ 2,160,965.00		△ 1,515,000.00	6,123,868.00 △ 6,935,600.00
420,000.00			△ 2,887,500.00	5,933,080.00 △ 6,833,265.00
1,704,198.40	855,000.00			1,540,944.00 △ 149,250.00
145,000.00			△ 5,706,730.00	4,886,411.40 △ 6,141,730.00
148,816.00	△ 100,000.00			938,968.00 △ 100,000.00
178,529.40	112,000.00			756,083.65
1,079,900.00	175,800.00			0
		62,000.16	△ 44,382.00	3,233,200.00 △ 251,120.16 △ 535,782.00
34,108.90				306,108.90 △ 298,200.00
12,535,018.70	1,887,300.00 △ 2,310,215.00	675,000.00	63,000.16 △ 13,153,612.00	53,969,157.61 △ 28,512,657.00
12,535,018.70	4,197,515.00	675,000.00	63,000.16	13,153,612.00 82,481,814.61

附表十五

台灣省各生命保險會社投資省內工業統計表

一四

附表五

台灣省各生命保險會社

附表十五 台灣省各生命保險會社投資省內工業統計表

一一五

廠名 會社別	台灣拓殖	台灣電力	台灣製糖	日糖興業	大日本製糖
千代田	457,000.00	1,625,000.00	1,265,900.00	3,645,750.00	
第一	109,900.00	△ 2,439,437.50 △ 3,626,450.00	2,137,578.00		
明治		1,690,130.00 △ 4,343,130.00	739,500.00		3,916,950.00
帝國	117,000.00	3,676,000.00 △ 2,420,600.00	2,527,868.00		
日本		2,204,450.00 △ 1,284,800.00	15,300.00		3,267,078.00
住友		△ 149,250.00		1,120,944.00	
富國			1,638,612.00		1,289,241.00
三井	15,000.00	△ 500,000.00 △ 435,000.00	250,000.00		265,000.00
日產			450,120.00		340,632.00
安田	122,500.00	317,322.25	25,732.00		
野村					
第一百			771,000.00		1,206,500.00
第一微兵	7,320.00	△ 180,800.00 △ 491,400.00			
大同		180,700.00 △ 298,200.00	15,300.00		76,000.00
合計	828,720.00	13,817,213.75 △ 13,048,830.00	9,035,410.00	4,766,694.00	10,360,801.00
股票債券總計	828,720.00	26,866,043.75	9,035,410.00	4,766,694.00	10,360,801.00

(註一) 有△號者為債券，無△號者為股票。

(註二) 本表數字根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調查。

社現有契約統計表（單位台幣圓）

有效契約及失效契約數額				總計		
有效契約		失效契約		件數	保險金	各會社承保契約對總契約所占成數比%
件數	保險金	件數	保險金			
68,634	96,640,600	15,762	24,503,300	84,396	121,143,900	21.0
33,980	51,192,800	11,455	28,666,300	45,432	79,859,100	13.9
24,374	40,913,500	22,644	39,947,500	47,018	80,861,000	14.1
28,180	38,477,700	5,973	11,919,900	33,255	49,496,700	8.6
10,319	31,286,400	5,318	18,846,900	15,637	50,132,400	8.7
1,991	3,436,100	12,825	25,279,200	14,814	28,715,300	5.0
10,345	20,493,800	3,825	7,600,100	14,166	28,093,900	4.9
4,778	9,720,600	7,189	20,581,400	11,962	30,302,000	5.3
2,647	4,337,100	6,132	10,933,900	8,779	15,271,000	2.7
7,631	12,430,400	4,608	6,906,300	12,239	19,336,700	3.4
2,761	3,580,600	815	1,211,700	3,576	4,792,300	0.8
8,559	10,420,200	7,731	13,448,200	16,290	23,868,400	4.1
6,752	9,453,400	9,558	12,045,600	16,316	21,499,000	3.7
5,763	9,696,600	7,778	12,398,200	13,541	22,094,800	3.8
216,707	342,079,800	120,707	238,386,700	337,414	575,466,500	平均保險金每件 1,705.—

附表十六

台灣省內生命保險會

附表十六

台灣省內生命保險會現有契約統計表

一一七

會 社 名 稱	現 有 卡 片 之 數				現 無 卡 片 之 數			
	有 效 契 約		失 效 契 約		有 效 契 約		失 效 契 約	
	件 數	保 險 金	件 數	保 險 金	件 數	保 險 金	件 數	保 險 金
千代田	62,504	89,923,400	14,659	23,099,200	6,130	6,717,200	1,103	1,404,000
明 治	33,980	51,192,800	11,453	28,666,300				
帝 國	22,809	36,699,000	18,992	30,376,300	1,565	4,214,500	3,652	9,571,200
日 本	28,180	38,477,700	5,973	11,919,000				
第 一	6,230	18,820,000	1,523	9,623,000	4,989	12,466,400	3,795	9,223,000
安 田	1,991	3,486,100	12,823	25,279,200				
三 井	1,506	3,366,200	8	35,000	8,837	17,127,600	3,815	7,565,100
住 友	3,978	8,100,500	6,849	18,866,500	795	1,620,100	340	1,714,900
日 產	2,647	4,337,100	6,132	10,933,900				
野 村	2,416	3,772,500	1,132	1,553,300	5,215	8,657,900	3,476	5,553,900
大 同	2,761	3,580,600	815	1,211,700				
富 國	5,776	5,929,600	3,557	4,827,500	2,782	4,490,600	4,174	8,620,700
第一徵兵	3,987	5,776,000	3,105	3,721,300	2,765	3,677,400	6,452	8,324,300
第 百	5,765	9,696,600	7,778	12,398,200				
合 計	184,528	283,108,100	93,899	181,610,400	32,179	58,971,700	26,808	51,776,300

(備考) 根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調查。(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物 價 指 數

外 國 貨)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衣 着 類 9	燃 料 類 5	金 屬 電 料 類 4	建 築 材 料 類 5	雜 項 類 9
156.7	124.6	—	122.6	109.5
186.6	150.8	—	131.2	122.9
195.1	172.7	—	149.5	127.5
173.1	171.2	—	133.4	126.6
223.6	191.8	—	171.3	124.6
494.9	854.0	260.5	196.6	184.6
1,180.9	954.8	311.5	251.2	300.3
5,459.0	4,281.3	905.8	598.4	2,377.5
16,587.2	9,205.8	7,325.4	4,900.9	8,498.2
7,282.0	6,539.0	1,782.5	2,147.5	5,284.0
8,929.5	7,874.2	3,277.5	2,748.2	6,102.0
14,862.6	8,402.1	3,609.3	2,880.1	6,964.4
18,405.2	9,135.7	5,286.9	3,376.9	7,679.3
17,870.8	10,093.5	6,769.4	4,462.5	8,664.5
17,973.5	9,702.5	7,923.2	5,223.6	9,278.9
16,687.2	9,230.5	8,210.0	5,434.7	9,499.0
14,990.6	9,927.9	8,507.4	6,245.7	9,286.4
15,714.1	9,668.4	7,959.5	6,150.2	8,658.2
18,110.9	9,270.9	8,181.8	6,396.0	8,398.5
19,454.4	9,360.9	10,055.1	6,376.1	8,745.7
22,805.4	10,301.8	12,918.7	7,110.9	9,034.7
30,301.2	18,567.2	19,213.8	8,230.4	11,451.9
47,817.8	20,712.3	30,897.1	12,109.4	17,668.1
41,696.4	26,133.8	34,963.2	13,012.4	20,181.6

附表十七

台北市躉售

(國貨及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0

附表十七
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一一九

	總指數	食 物 類		
		類指數	糧食指數	其他食品指數
項 數	50	18	9	9
民國二十七年	116.6	106.8	—	—
二十八年	133.9	127.1	—	—
二十九年	151.3	146.7	—	—
三十一年	164.6	161.9	—	—
三十一年	162.7	155.9	—	—
三十二年	274.2	211.1	153.7	270.3
三十三年	460.1	428.9	171.1	856.0
三十四年	2,360.3	2,887.0	3,274.5	2,617.5
三十五年	9,456.6	10,297.9	13,461.8	8,360.9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4,223.0	4,231.6	5,247.0	3,580.0
二月	5,600.7	5,908.4	8,981.0	4,266.0
三月	6,689.9	6,988.1	11,485.8	4,814.0
四月	7,592.0	7,426.8	12,389.1	5,959.7
五月	9,164.3	10,024.9	16,481.0	6,810.2
六月	9,860.8	10,431.1	14,094.2	8,254.0
七月	10,257.3	11,479.9	14,025.6	9,824.0
八月	10,675.5	12,630.2	15,781.0	10,621.3
九月	10,122.8	11,367.0	13,069.1	10,234.5
十月	10,516.9	12,903.9	14,827.0	10,185.4
十一月	11,117.2	12,631.7	14,888.7	11,115.5
十二月	12,501.8	14,209.2	17,517.6	12,074.4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16,129.5	17,334.6	19,957.1	15,294.2
二月	24,325.9	26,047.7	32,091.9	21,637.8
三月	27,163.1	30,988.7	40,349.0	24,508.1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附
表

1. 請如期歸還，如須續借，持同原書向本組辦理續借手續。
2. 請保持本書的清潔完整

入藏日期	
類 號	
登 記 號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
圖書資料組

一三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47B

Monetary System and Banking

In Taiwan

By

Yung-Fu Wu

Finance Research Committee

Ministry of Financ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台灣之幣制與銀行

編纂者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

撰述者 吳永福

發行者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

南京香鋪營六十號

印刷者 文藝南紙鋪印刷廠

二郎廟四一號 電話二二六二六

非賣品

引用本刊資料務請註明

